

21-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2~3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4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2~5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2~9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97~10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3~10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05~106
6. 人事費分析表.....	10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8~10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10~11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2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2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8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9~130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1~138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39~140
1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1~142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3~144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45~149
19.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0~152
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3~182
2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3~2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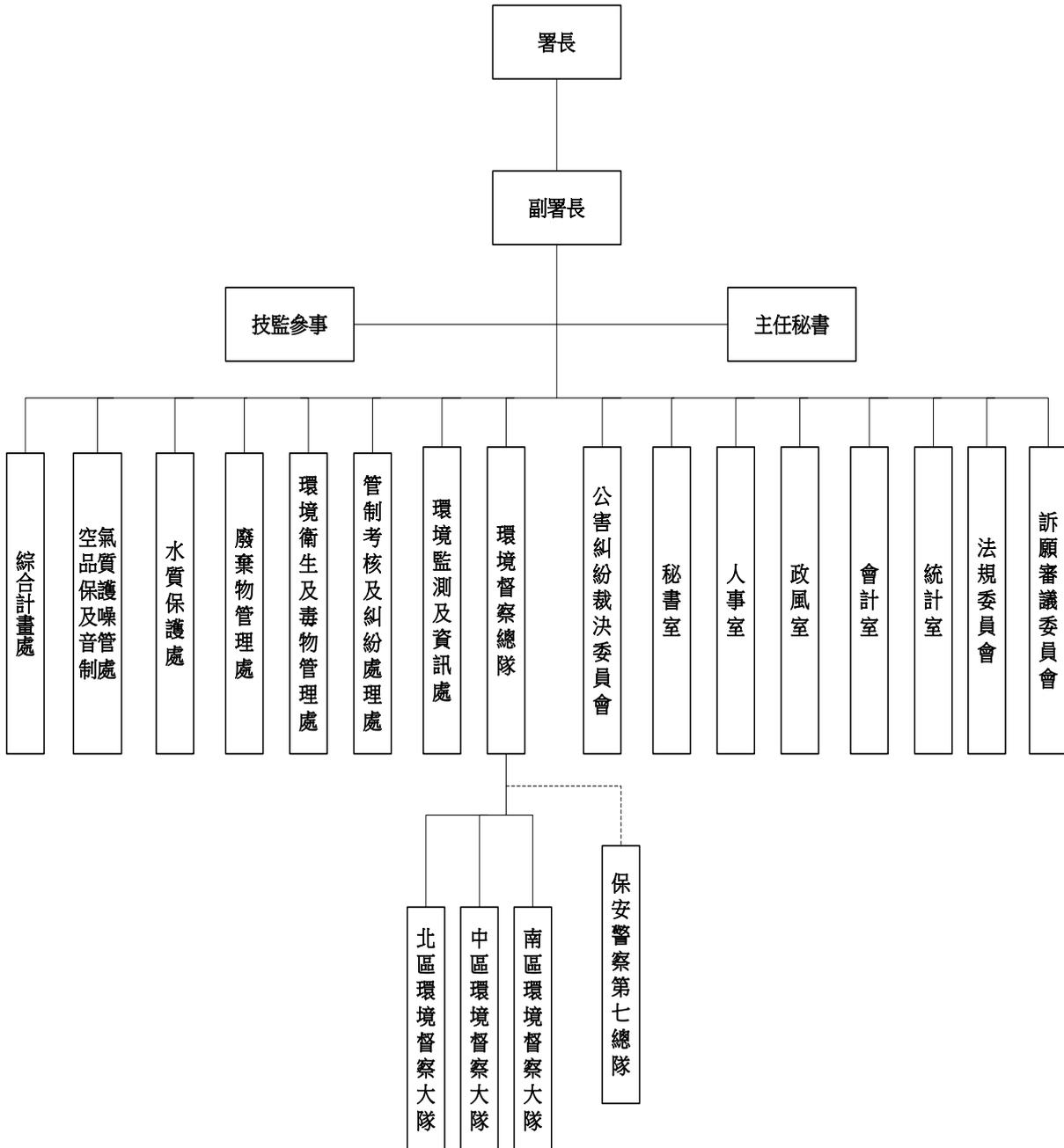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警		5	6	-1	超額駐警 1 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25	25	-	
技 工		30	33	-3	超額技工 3 人，依規定減列。
駕 駛		25	28	-3	超額駕駛 3 人，依規定減列。
聘 用		93	98	-5	超額聘用 5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2	2	-	
合 計		731	743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 101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等施政主軸，訂定 105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 5 萬輛。
2.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3. 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減量配套措施，研擬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
4.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5. 拓展低碳樂活行動，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提昇國人氣候變遷認知。
6. 持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夥伴關係，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7. 賡續輔導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8.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推動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工作；建構環境資源科技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發展品質。
9.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10.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二）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加強一般廢棄物清理，持續推動相關法規管理工作，維運管理「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申報資料品質，提供地方環保機關許可審查、資訊統計管理及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開等功能。

2.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工作，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3. 推動及檢討非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清理及再利用之整合管理。
4.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以健全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及強化產源責任管理。
5.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管理策略評估規劃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6.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7. 落實廢食用油申報及勾稽管理工作，嚴密監控廢食用油流向，杜絕不法。持續推動廢食用油再利用為生質能源，暢通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推動總量管制，辦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結合部會量能，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監督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推動電低污染車輛，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問題，105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的比率（PSI<100）目標 99%；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2. 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推動許可申報資訊公開、研訂特定產業污染物揭露及放流水風險管理，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105 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達 15 場。105 年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合計達 3 萬 1,900 公噸。
3.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四）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4.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 5.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 6.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五) 落實資訊公開

- 1.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環評審查專案小組成員意見提供率，105 年度預計達 80%。
- 2.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5 年度預計達 210 項，供公眾串聯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六) 善用科學技術

- 1.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 2.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七)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 1.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 2.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8,0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3.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 4.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者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推廣綠色運輸，105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5 萬輛。	50,000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0%
二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 - [(\text{年度垃圾清運量} \div \text{歷史最高年 (87 年) 之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	63.5%
	2 垃圾回收率	1	統計數據	$[(\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56.5%
三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PSI<100)	1	統計數據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PSI<100)	99%
	2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1	統計數據	全國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場數	15 場
	3 截流及現地處理	1	統計數據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公噸)	31,900 公噸
	4 家庭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52.8%
四 清淨家園全	1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1	統計數據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數	9 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面展開	2	保障消費者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1	統計數據	查核市售環境用藥合格率〔(查核總件數－不合格件數)÷查核總件數〕×100%	97.5%
	1	開放環境資料	1	統計數據	環境資源資料開放項目累計數	210 項
五 落實資訊公開	2	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	1	統計數據	統計當年度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	50 萬人次
	1	公告檢測方法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前 3 年檢測機構可使用檢測方法數)÷(累計前 3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100%	63%
六 善用科學技術	2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1	統計數據	完成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於污染源流域數	1 條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千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	188.1 千人次
七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千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	195.9 千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5,000 人次	本署於 103 年 2 月滾動修正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提高原訂目標值為 30 萬人；經統計結果，103 年度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為 41 萬 8,934 人，達成度 100%。
	檢測品質提升率	97%	一、103 年度對於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之績效評鑑共分兩次辦理，其中上半年評鑑項次計 3,757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3,752 項次；下半年績效評鑑共實施 2,130 項次，評鑑合格項次計 2,039 項次。 二、依據指標衡量標準，上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3,757*100\% = 99.9\%$ ，下半年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2,039/2,130*100\% = 95.7\%$ ，合計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2,039)/(3,757+2,130)]*100\% = 98.4\%$ ，已達目標。
	公告檢測方法數	100%	為執行各項環保法規管制之檢測需求，每年依施政重點與需求辦理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訂公告，以提供國內環境檢測機構及各界參考使用，103 年總計完成公告 41 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超越計畫預定目標 31 種。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30,000 輛	一、103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4 萬 0,319 輛、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103 年止共 1 萬 8,004 輛，總達數 5 萬 8,323 輛，達成率約 194%（ $58,323/30,00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03 年目標 3 萬輛係於 102 年初所訂（102 年目標為 2 萬 2,000 輛），考量油電混合車車價仍偏高及民眾對電動車之續航力及充電便利性仍有疑慮，目標數不宜貿然提升太多，故訂為 3 萬輛。本年度因地方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極配合加碼補助及本署相關補助辦法年底屆期需檢討修正，面對未來不定因素反激發購車潮，是以推動數量明顯超出預期。</p> <p>二、所推動之 5 萬 8,323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縣市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政府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5 萬 8,323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CO 約 206 公噸、HC 約 50 公噸、NOx 約 8 公噸、溫室氣體 CO₂ 約 1 萬 0,281 公噸。</p> <p>三、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本署更積極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103 年新北市及高雄市皆已完成 30 站設置，該二系統規劃於 104 年度正式營運，另為加速推廣電池交換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同電池補助辦法」及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同電池審驗規範」，103 年已有 8 款電動自行車及 1 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將持續鼓勵業者盡速完成改裝，以鼓勵更多二輪車業者採用共同電池，並提高民眾購買並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性。</p>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0%	<p>一、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優先建立產業排放基線資料。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正確性。</p> <p>二、第一批申報對象包含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提升業者申報率，本署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分別於北中南針對各行業別及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申報說明會，後續更配套提供排放量申報及審查指引，以提升業者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申報制度之認知。另第一批申報對象依管理辦法應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盤查及查證作業。</p> <p>三、經地方主管機關清查後，第一批應申報家數為 136 家，統計 103 年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申報率為 100%。</p>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3.5%	<p>一、103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456.58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3%。</p> <p>二、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103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3%，已達成該年度設定目標（63.5%）。</p>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2%	<p>一、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p> <p>二、103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3.15%，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2%）。
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21.5 $\mu\text{g}/\text{m}^3$	<p>一、103 年手動 PM_{2.5} 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 21.5 $\mu\text{g}/\text{m}^3$，達成率為 100%，符合原設定目標。</p> <p>二、從空氣品質不良率站日數比率（PSI>100）指標來看，103 年為 0.90%（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與 102 年 0.96% 相當，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p> <p>三、我國現行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係與日本相同，係屬全球訂定嚴格國家之一，新加坡、韓國仍未訂定該標準。</p> <p>四、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每年度執行 300 項專案工作計畫，並依地方空氣污染特性加強管制。</p> <p>五、103 年本署補助各縣市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面積約 15 公頃，每年可淨化臭氧 150 公噸、二氧化硫 112 公噸、一氧化碳 4,158 噸、二氧化氮 5 公噸，減少揚塵 7 公噸及吸收二氧化碳 345 公噸。</p> <p>六、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7 日核定「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定期邀請水利署、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迄今共 21 次。103 年度共補助 7 個受河川揚塵影響之縣市辦理預警通報、防護演練與環境青理等，完成 11 場河川聯繫會議、6 場防護演練、15 場教育宣傳與 7 場次考核。103 年度揚塵事件日與民眾陳情河川揚塵影響居民生品質件數大幅下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20 處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總計約完成 38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7%	<p>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p> <p>二、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3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DO）≥ 2 mg/L 達成率為 90.5%，相較於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前，96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2 mg/L 之達成率 84.2%，河川溶氧顯著提升，水質改善成效顯著。</p> <p>三、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3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7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各河川重點污染區域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提升稽查技術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p>
清淨家園樂活化	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800 項	<p>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至少 800 項次（98 年 400 項次）。</p> <p>二、103 年目標值為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至少 800 項次，103 年度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超過預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達成值超過目標值較多係因 103 年度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度，行政院核列之經費較多，其中補助地方推動村里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經費提高約 1.5 倍，使更多村里得以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工作，此外，年度執行中本署每月於綠網成果填報系統積極控管地方執行情形，每季召開季檢討會督導進度落後之縣市，並外聘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地方執行成果，並予以協助輔導，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故本指標至年底執行成果良好，達成值超過目標值較多。</p> <p>三、另 103 年度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較 102 年實際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177 項次，增加計 164 項。</p> <p>四、本項工作係由地方村里執行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在地扎根方式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p> <p>五、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地方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至 103 年度實際累計推動村里新增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341 項次，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p>
	<p>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p>	<p>93%</p>	<p>一、103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為 7 萬 6,125 座，較 102 年再增加建檔管理 1 萬 6,656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5,245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 (75245/76125 *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二、為提升公廁品質，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3 年度目標值為 93%(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p> <p>(一) 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包括交通場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加油站、公園、市場、森林遊樂區、餐廳、娛樂及文化育樂活動場所、民眾團體及宗教活動場所、醫院、學校、超市及量販店、旅館、戲院及百貨公司、公家及社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設置提供民眾使用的公廁。</p> <p>(二) 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公廁環境整潔查核，檢查項目包括硬體設備是否有損害或破損，便器、地板、洗手檯是否有積垢或髒污，及檢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維護紀錄情形；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p> <p>（三）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複式動員檢查。</p> <p>（四）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p> <p>（五）針對觀光景點建檔管理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p> <p>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範圍，並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建檔管理公廁資料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建檔管理（103 年再增加 1 萬 6,656 座公廁），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3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可有效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p> <p>四、民眾如發現公廁有環境髒亂或未列管，可撥打環保報案電話專線 0800-066-666 通報，方便上網的民眾則可透過環保署建立的「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http :</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302 種	<p>//ecolife.epa.gov.tw/)，簡稱綠網) 通報，或於綠網下載髒亂剋星 APP 系統，透過手機方式通報。如要就近搜尋公廁使用，也可於綠網下載公廁搜尋 APP 系統使用。</p> <p>一、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p> <p>(一) 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 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 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 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p> <p>三、因應國際管理最新趨勢及國際關注議題，本署於 103 年 0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公告列管六溴十二烷等 4 種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合併原公告列管物質 1 種，合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 305 種。公告內容包括：</p> <p>(一) 六溴環十二烷是一種阻燃劑成分，可抑制有機化合物之燃燒，常用在建築業之隔熱板及嵌入夾層中等用途，是國際上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又，六溴環十二烷、α-六溴環十二烷、β-六環十二烷、γ-六溴環十二烷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性，因此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 至 04）。</p> <p>（二）「鉻化砷酸銅」為一種由鉻、砷及銅所組成作為木材防腐用之混合物水溶液，可防止木材腐敗，因氣候、雨水或土壤酸度釋出重金屬砷、鉻及銅，其中以砷釋出污染環境，且目前已證實六價鉻是人類致癌物，危害民眾健康。本署加嚴管制，修正公告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做為木材防腐劑，減少環境負荷。</p> <p>（三）多溴二苯醚為常用的阻燃劑，是消防器材常見防火材，惟具干擾體內荷爾蒙之正常運作，環保署加嚴管制，強化管制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於製造電子產品之阻燃劑，將大量降低多溴二苯醚於國內使用量。</p> <p>四、截止 103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2 年度增加 3 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創新為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管制工作往前邁進。為因應增加公告列管毒化物，本署立即配合擴充廠商申請資訊系統功能與各縣市政府必須辦理廠商教育訓練會議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導增加輔導廠商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共因應並增辦 5 場次宣導說明會。</p>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1%	<p>一、103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4.34%。</p> <p>二、103 年一再陳情案件計 7,593 件（陳情次數 61,818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404 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413 件）+查無污染事實（1,507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133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14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337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7,593 件）×100%=84.34%。</p>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0 處	<p>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p> <p>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同時將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二、103 年持續推動 10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桃園市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及高雄市白砂崙人工濕地等 10 處。每處設施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p> <p>三、103 年執行成果如下：</p> <p>（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2. 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建置人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 3. 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認證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3 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51 場次，計 5,680 人次參與。</p> <p>(二) 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2.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 5 處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5 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16 場次，計有 4,842 人次參與。 <p>(三) 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36 場次，計有 3,734 人次參與。 <p>(四) 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 (FWS) 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育解說場所。</p> <p>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61 場次，計有 5,333 人次參與。</p> <p>(五) 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2.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p>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5 場次，計有 1 萬 3,605 人次參與。</p> <p>(六) 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p>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3 場次，計有 889 人次參與。</p> <p>(七) 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p>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覽活動共 27 場次，計有 1,737 人次參與。</p> <p>(八) 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 場次，計有 513 人次參與。 <p>(九) 桃園市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施設於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公園，設施每日處理污水 3 萬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觸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設有觀察廊道，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的最佳教材。 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7 場次，計有 5,434 人次參與。 <p>(十) 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維護。 2.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 3.103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6.92 萬人次	<p>覽活動共 139 場次，計有 4,385 人次參與。</p> <p>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3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3 年度底計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訓練、廢棄物源頭及稽查講習、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案例訓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189 班期 8,742 人次訓練，達成年度目標。</p> <p>二、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人員菸酒檳榔防制種子訓練」共 8 班期 371 人次訓練。本年度訓練總計 9,113 人次。</p> <p>三、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p> <p>（一）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14 分（即 86.28%，滿分為 5 分），顯示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p> <p>（二）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11 分（即 86.22%，滿分為 5</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分)，顯示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p> <p>四、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6.92 萬人次，配合立法院主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0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以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人數為 17.14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6.28%，目標值達成度 100%。</p>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7.29 萬人次	<p>一、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p> <p>二、103 年預估測驗合格人數為 7,500 人次，實際測驗合格人數為 10 萬,060 人次，歷年累計為 17 萬 9,947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p> <p>三、103 年合格人數超出預期評估，係因 102 年新增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管制對象，證照合格人數激增，原預期 103 年趨勢將減緩，惟各界對該項業務仍相當重視，合格人數超出預期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估，達 2,163 人次。</p> <p>四、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16 班期 2,488 人次。</p> <p>五、為瞭解訓練之成效，每期訓練均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73 分（即 85.46%，滿分為 5 分），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p> <p>六、歷年環保證照訓練合格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 103 年目標值為 17.29 萬人次，配合 102 年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74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為 17.9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46%，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公告檢測方法數	一、101 年至 103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共 144 種。 二、101 年至 103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90 種。 三、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0/144=62.5\%$ ，超過原定目標值 60%。
	檢測品質提升率	截至 7 月 31 日止執行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之績效評鑑共 7 類別計 3,668 項次，結果統計中。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截至 7 月 31 日止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累計至 115 處，已達成目標。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104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2 萬 0,536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422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6,129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45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72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71 家，申報率為 99%。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04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統計至 104 年 5 月底止回收再利用約 184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80%，持續朝目標邁進。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04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統計至 104 年 5 月底止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3.2%，持續朝目標邁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04 年截至 6 月底為 24.7ug/m ³ ，因空氣污染分布有季節性變化，1 月至 3 月為濃度較高季節，今年亦有少雨、乾旱易揚塵及污染難去除問題，持續執行各項減量工作，注意空氣品質變化情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共解除列管 365 處污染場址，已達預定績效指標 96%（原訂 104 年累計解列 380 處）。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p>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4 年 1 至 7 月合計辦理 1 場次小組會議。</p> <p>二、104 年 1 至 7 月份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geq2mg/L 加權合格率为 87.7%，加強辦理，以達成 104 年度加權合格率 90% 之目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4,448 家事業，104 年 1 至 7 月稽查 7,349 家（13,765 家次）事業，採樣 1,268 家（2,167 次），處分 944 家（1,197 廠次）事業。</p> <p>四、104 年 1 至 7 月，已成立 376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9,799 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傳活動 542 場次、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2,044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577 場次。</p>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104 年營造 8 個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包含 3 個拔尖級：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以及 5 個精進級：苗栗縣三義、嘉義縣東石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池上鄉、連江縣南竿鄉，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一、為提升公廁品質，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建檔管理及加強查核，督促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以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 二、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建檔管理公廁資料建檔及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建檔管理，截至 104 年 7 月建檔管理公廁為 7 萬 6,959 座（較 103 年再增加建檔管理 975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6,236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76,236/76,959)*100]。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滾動修正公告列管物質累計達 305 種，並採分類、分量管理，強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截至 7 月 31 日，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為 100%。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一、績效衡量：84.32%。 二、104 年度 1 至 6 月一再陳情案件計 4,293 件（陳情次數 3 萬 7,468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3,620 件。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171 件)+查無污染事實(592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2,474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13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370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4,293 件)×100%=84.32%。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4 年 1-7 月舉辦 15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052 人，預計年底前完成 11 處活化之目標。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迄 104 年 7 月底計辦理 99 班期訓練，共 4,687 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 17 萬 6,104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迄 104 年 7 月底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人數共 4,527 人次，累計人數達 184,474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9,097	141,468	163,327	-52,3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	36,000	115,626	-500	
	18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5,500	36,000	115,626	-50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470	21,970	99,209	-50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1,470	21,970	99,20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4,030	14,030	16,417	0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030	14,030	16,4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051	32,508	27,875	543	
	148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051	32,508	27,875	543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051	32,508	27,875	543	
		1	0560010101 審查費	31,555	30,464	26,345	1,0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6,8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9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8,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91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6,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0千元。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申請從事油輸送許可等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收入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千元。 11.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及調處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496	2,044	1,530	-5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化學物質登錄文件證照費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0千元。 4. 環境用藥許可證收入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千元。 5.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等收入3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7.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9	635	427	-6	
	195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29	635	427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100,168	3,868,847	231,321	本年度預算數50,383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等經費3,03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24,831千元，包括人事費491,464千元，業務費32,006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5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1,29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8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等經費601千元。 (3) 車輛管理經費1,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停車位租金、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3千元。 (4) 統計業務經費2,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64,450千元，包括業務費57,920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6,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經費10,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替代役增員等經費1,715千元。 (2) 環境管理經費12,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經費12,821千元。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100,168	3,868,847	231,321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50,383	47,345	3,038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0,383	47,345	3,038	
	2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049,785	3,821,502	228,283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24,831	551,620	-26,789	
	3	1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2,211,116	1,967,306	243,810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64,450	76,009	-11,5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46,666	1,891,297	255,369	<p>(3)環境影響評估經費29,18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經費12,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等經費45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46,666千元，均為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451,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004千元，包括：</p> <p><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693,920千元，分6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1,820,8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38,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69,004千元。</p> <p><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4年度已編列4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12,6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1,36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17千元，包括：</p> <p><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6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00千元。</p> <p><2>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4,017,700千元，分5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922,7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等經費32,917千元。</p> <p><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4,360,565千元，本年度續編796,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600千元。</p> <p><4>新增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1,053,000千元，分6年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0,542	49,351	-8,809	<p>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部分)。</p> <p>(3)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總經費1,30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81,7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等經費150,24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0,542千元，包括業務費40,382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等經費18千元。</p> <p>(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陸空聯合稽查租用直昇機拍攝等經費1,200千元。</p> <p>(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經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經費26,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推動與執行法制策略工作等經費24,574千元。</p> <p>(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12,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噪音監測儀器及建構噪音監測網等經費32,201千元。</p>
		5		92,376	108,296	-15,920	<p>1. 本年度預算數92,376千元，包括業務費87,796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4,4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經費1,61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經費4,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污染場址整治影響所需停耕(養)之補償經費1,120千元。</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39,429</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38,727	141,617	-2,890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經費5,076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14,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等經費6,724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經費8,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擴大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等經費500千元。</p> <p>(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經費24,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污染器材搬運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等經費3,5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8,727千元，包括業務費138,687千元，設備及投資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11,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及減量等經費613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經費61,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等經費10,999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經費6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工作等經費8,722千元。</p>
		7		336,898	322,174	14,724	<p>1. 本年度預算數336,898千元，包括業務費266,398千元，設備及投資70,5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經費35,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等經費232千元。</p> <p>(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經費2,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管理經費718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25,351	32,063	-6,712	<p>(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經費68,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登錄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950千元。</p> <p>(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經費217,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8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7,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援地方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等經費379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452,7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災害監控、支援應變及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等經費15,227千元。</p> <p>(5)飲用水管理經費12,2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飲用水管理與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等經費1,31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5,351千元，包括業務費25,341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經費2,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等經費406千元。</p> <p>(2)推動環保標章計畫經費12,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經費3,141千元。</p> <p>(3)環工技師簽證制度管理及表揚環保績優事業經費5,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等經費2,530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4,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及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等經費635千元。</p> <p>(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219,516	198,726	20,790	<p>費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9,516千元，包括業務費104,201千元，設備及投資115,3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經費61,54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91,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等經費56,722千元。</p> <p>(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36,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32千元，包括：</p> <p><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經費10,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0千元。</p> <p><2>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46,388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1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分析中心及交換平台等經費3,612千元。</p> <p><3>新增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p> <p><4>上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800千元如數減列。</p> <p>(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29,465千元，與上年度同。</p>
		10		456,428	446,349	10,079	<p>1. 本年度預算數456,428千元，包括人事費313,686千元，業務費123,272千元，設備及投資17,530千元，獎補助費1,9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13,4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21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47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70	
	18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1,47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47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1,470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罰鍰收入10,000千元。 2.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12,600千元。 3.105年罰金罰鍰收入共計22,600千元，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5年度共計撥入22,600千元×5%=1,130千元，其餘21,47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03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30	
	18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4,030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4,030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03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555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核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7.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2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70579E號令修正發布）。
2. 依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7.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8	1	1	0500000000	31,555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370千元×12件）+（140千元×15件）+（105千元×3件）=6,855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470千元×1件）+（175千元×1件）=645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80件=1,92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00千元×25件）+（93千元×35件）+（70千元×5件）=8,605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0件）+（35千元×12件）+（20千元×2件）=910千元。 2. 空保處：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6,41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規費收入	31,555	
				0560010000	31,555	
				環境保護署	31,555	
				0560010100	31,555	
				行政規費收入	31,555	
				0560010101	31,555	
				審查費	31,5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555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80次=240千元。</p> <p><3>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150千元。</p> <p><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100,000次=5,00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060次=2,12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p> <p>3.水保處：</p> <p>(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48千元/件×4件=192千元。</p> <p>(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300元/艘×60艘=18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p> <p>5.環管處：</p> <p>(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00元/件×100件=35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555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374件=561千元。</p> <p>6.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7.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10千元/件×4件=4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96	承辦單位	空保處,水保處,環管處,管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之證照費。
4.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以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4. 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96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496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96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496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12件=6千元。 3. 環管處： (1) 化學物質登錄文件證照費200元/件×200件=40千元。 (2)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80件=80千元。 (3)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80件=36千元。 4. 管考處： (1)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600件=800千元。 (2)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450件=4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95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2	1.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借用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7	
	195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7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6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9,59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90	
	201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9,590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9,59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9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2. 統計年報等出版品。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2.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3.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	
	201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7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327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7	1. 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50件=265千元。 2. 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等展售收入5千元。 3. 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 環境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14千元(149元/月x8人x12月=14,304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0,383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2. 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3. 細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4. 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
5. 環境害蟲綜合防治。
6. 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
7. 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預期成果：

1. 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2. 完成航空噪音防制區低頻噪音指標與量測技術研究。完成固定式複合音源噪音量測及鑑定方式之研究。完成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設備校驗技術研究。完成光污染影響之感受調查及量測指標與改善措施研究。完成環境低頻噪音及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
3.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之研究；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4. 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先進國家之飲用水水質列管項目，彙編其毒理資料庫及進行國內北中南代表性淨水場抽驗分析，並依環境背景濃度檢視本土人體健康風險，作為後續施政之參考。
5. 建立台灣環境害蟲生態、種類、豐度、分佈、季節發生資料及對殺蟲藥劑之基礎感藥性資料，以為未來建立綜合防治策略之基礎。
6. 累積完成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建置200筆，強化並維護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各項計算工具之功能、擴增環境足跡計算模組工具、維護及更新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
7. 進行鹿林山大氣背景站操作維護，辦理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建立背景大氣濃度資料庫，參與國際全球大氣監測網絡，推動國際監測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0,383	本署各單位	1. 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護及知識管理計畫
0200 業務費	50,383		1,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383		2. 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9,300千元。
			3. 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20,000千元。
			4. 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4,000千元。
			5. 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2,150千元。
			6. 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8,700千元。
			7. 鹿林山背景測站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計畫4,43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31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適時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檔，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1,292	人事室	預算員額420人，計需人事費491,292千元：
0100 人事費	491,292		1. 職員375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5人、聘用人員34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2. 駕駛、技工、工友45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6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82		
0111 獎金	77,364		
0121 其他給與	6,792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049		
0151 保險	33,3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48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72		1. 人事費172千元：
0111 獎金	172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15		(2) 依考試院102年3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2人)。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 業務費28,515千元：
0202 水電費	6,653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5		(2) 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450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00		(3)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78		(4)其他業務租金1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3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0		(6)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1,663千元。
0294 運費	30		(7)訴願、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業務費363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8)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9)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10)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840千元(2,000元/人年×420人)。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11)委外辦理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11		(12)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70		(13)辦理工法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14)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15)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2,804千元。
			(16)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派遣人力)12人需業務費4,444千元。
			(17)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元：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89千元。
			(18)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車輛管理	1,233	秘書室	<p>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93千元。</p> <p>(1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43千元：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 <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2,793千元。 <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0)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2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1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p>(21)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 <1>署長39,700元/月×12個月=476,400元。 <2>副署長19,500元/月×12個月×2人=468,000元。</p> <p>3.設備及投資：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1千元。(傳真機2台80千元、飲水機4台160千元、冰箱2台70千元、冷氣機2台70千元、投影機3台147千元、高流明投影機1台74千元、數位相機2台40千元、沙發1組30千元及電視機3台120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70千元(6,000元/人年×95人)。</p> <p>1.本署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240千元(5輛×400元/月輛×12月)。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502千元。 3.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239千元：油氣雙燃料車(852公升×25.7元/公升+972公升×18</p>
0200 業務費	1,2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0231 保險費	3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39		.4元/公升)×6輛=238,687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4.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179千元： (1)六年以上51,000元/年×3輛=153,000元。 。 (2)未滿二年8,500元/年×3輛=25,500元。
04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1.辦理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8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64,450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3. 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環境服務業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5. 辦理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議題分析。
6.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強化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7.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
9. 辦理106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10. 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關係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1. 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業務簡報。
12.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13. 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委員會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14.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增加環保替代役之專業知識及人力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3. 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環境服務業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5. 整合環境管理工作，針對環境議題，蒐集彙整國內、外相關環境管理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適時採公眾參與機制研析討論，以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6.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階段之功能，提升施政效能，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7. 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供徵詢意見予政策研提機關參採。
9.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10. 辦理與美國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
11. 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
12.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13.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4. 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10,448	綜計處	1.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政策相關事宜，需業務費702千元。 2.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2,420千元及設備費30千元，共計2,450千元。 3. 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18		
0202 水電費	205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64,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1,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5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0		
0293 國外旅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2 環境管理	12,100	綜計處	4.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1,925千元。 5.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6.推動環境服務業交流工作，需委辦費1,500千元。 7.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需委辦費1,000千元。 8.出席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9.出席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及溝通會議或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00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需委辦費2,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00		2.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3,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00		3.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6,4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2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9,182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56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82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2,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1,800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需業務費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0		6.配合地質法等其他法規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或審查作業執行，需委辦費2,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1,000		7.支援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所涉專長領域及技術規範相關書件內容，需委辦費1,800千元。
0271 物品	265		8.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
0279 一般事務費	8,652		
0291 國內旅費	805		
0293 國外旅費	2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64,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12,720	綜計處	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20		9.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10.出席2016年第14屆環境與自然資源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6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520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0		2.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及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資料庫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委辦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5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6		4.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委辦費3,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74		6.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7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		7.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8.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800千元。
			9.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64,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10.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814千元。 11.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40千元。 12. 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3.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4. 派員出席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5.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16.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7. 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18. 派員出席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46,666
-----------	---------------------	------	-----------

計畫內容：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核定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臺灣地區之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等。
2. 依行政院核定100-105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3. 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包括：
 - (1)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2)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
 -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 (4) 辦理規劃及推動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相關工作。
4.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5. 規劃並推動「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6.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7. 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並結合在地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導入競爭機制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每年推動分拔尖級及精進級二項，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
 - (2)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5~10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

預期成果：

1.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5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河川整治，105年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達31,900公噸/日。
 - (2)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105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達15場。
 - (3) 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解決偏遠、零散或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問題。
 - (4) 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效能。
2.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本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3. 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包括：
 - (1) 地方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2) 對有意願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補助工作。
 -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達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4) 持續辦理離島地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作。
4. 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將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妥善處理。
5. 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6.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7.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1)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 (2)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5~10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46,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51,166	水保處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38,56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411,936千元。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26,630千元。 2. 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執行期間100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0年度編列5,0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0千元，102年度編列12,600千元，103年度編列12,600千元，104年度編列12,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2,6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451,16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0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5,116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363,50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
0400 獎補助費	1,363,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8,2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46,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5,612		<p>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35,0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8,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12,40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經費166,5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補助經費79,700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60,000千元。</p> <p>(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相關工作106,200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p>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5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46,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此二計畫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666,551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及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所需相關費用796,300千元。</p> <p>3.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3日發國字第1041200285號函初審通過政策引導型計畫，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1,053,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53,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46,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332,000	環管處	<p>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及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p> <p>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編列64,800千元。</p> <p>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754,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3,000千元，其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配合編列332,000千元：</p> <p>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經費計203,500千元。</p> <p>2.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經費計128,5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33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0,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0,542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加強細懸浮微粒減量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
4. 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
5. 推動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及行政支援。
6. 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評析彙整及行政支援。
7.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管制，並辦理使用中高噪音機動車輛管制計畫。
8.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9. 執行非游離輻射管理措施－抽測、教育宣傳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10.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11.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 g/m^3$ 之目標。
2. 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 健全我國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的制度及法規，以達成規範及管制目標。
4. 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籌組諮詢委員會。
5. 研擬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法制作業。
6. 完成105年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評析，檢核我國減碳目標達成與缺口情況。
7.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有效處理使用中高噪音機動車輛擾寧問題。
8. 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
9. 抽測全國電磁波發射源之設施5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
10.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11. 強化噪音行為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450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 研析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成因，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70千元。 3. 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64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640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0,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26,924	空保處	1. 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234千元。 2. 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新增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需委辦費9,890千元。 3. 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新增推動建構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及支援跨部門研商會議等行政作業，需委辦費11,000千元。 4. 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及審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等，需委辦費5,500千元。 5. 出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924		
0203 通訊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51 委辦費	26,390		
0271 物品	4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12,473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269千元。 2. 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辦理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管理系統更新維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管制、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1,861千元。 3. 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4. 出席2015年國際噪音年會，需國外旅費140
0200 業務費	12,313		
0203 通訊費	10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51 委辦費	11,861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0291 國內旅費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0,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140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0		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92,3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河川流域水體水質改善策略檢討及水質規劃管理及資訊公開等事宜。
2. 基於政府照顧農民生計，因配合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停止耕種之補償作業。
3. 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及強化事業廢水管制措施及標準之研訂。依事業應揭露之污染物項目，研析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
4. 健全事業廢水管理法規，推動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及資料維護與資訊公開。
5. 建立水質異常污染源判識及追蹤查詢系統，協助環保機關追查可疑污染源。
6. 辦理工業區污染削減管理及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7.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協調及整合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整治業務。
8. 廣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工作，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管理考核作業。
9.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
10.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具體措施，強化海洋污染稽查管理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11. 完備海洋污染防治管理機制，整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源，提升整體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能力。

預期成果：

1. 滾動檢討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管制污染源重金屬及有害健康物質等污染物之排放，輔導及督導地方執行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並進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工作及資訊公開。
2.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農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3. 以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結果，研訂特定產業污染物揭露及放流水風險管理，並建立特定業別事業廢水管理指引，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標準管制，避免水體受到污染。
4. 研析特定對象廢污水許可排放管理規定，及訂定特定產業申報管理規定，推動及運用許可申報資訊公開，強化管理22,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
5. 運用水質異常污染源判識及追蹤查詢系統，於河川水質異常時，快速掌握可疑污染源，遏止污染行為。
6. 擴大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查驗傳輸數據、資料上網與強化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
7. 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升水體水質，確保地方政府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成果效益。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
8. 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改善處理、清除河岸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9. 強化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機制，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核准（許可）案件查核作業，提升公私場所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港口污染防治作業，強化船舶污染稽查管理，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與稽查能力。
10. 應用衛星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等遙測工具於海洋污染及水體污染防治作業，強化海洋污染源頭及範圍即時掌握能力，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整體效能。
11. 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應變資源整合，強化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及污染通報與應變處理能力，辦理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員人力養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612	水保處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河川流域水體水質改善策略檢討及水質規劃管理事項，需業務費1,61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2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4,480	水保處	辦理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配合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92,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480		停耕（養）補償費用4,48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480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39,429	水保處	1. 規劃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1,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29		2. 建置水污染資料公開系統及水質保護資料整合與網頁設計計畫，需委辦費1,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整合整治措施，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1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1,3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9		5. 辦理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8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6.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1 委辦費	30,100		7. 考察美國非點源逕流防治創新技術與法規管制，需國外旅費220千元。
0271 物品	1,000		8. 兩岸水體水質保護管理制度及技術交流與溝通，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0		9.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1,3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1) 辦理全國11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流排水水質水量分析，河川污染整治公開資料維護更新、異常水質來源分析，整治成效檢討與分析等工作，並購置水質調查查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22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92,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14,100 14,100 25 60 13,500 165 150 200	水保處	核設備，需業務費1,197千元，設備費100千元。 (2)評析重點河川整治策略，整合各項整治計畫，檢討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需委辦費6,850千元及業務費450千元。 (3)建立水質異常污染源判識及追蹤查詢系統，協助掌握污染源，以遏止污染行為，需委辦費2,700千元。 (4)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400千元。 (5)推動水庫水質改善作業計畫，檢討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需委辦費5,400千元及業務費450千元。 (6)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作業計畫，並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項目，提出污染與污染源排放管制措施，辦理嚴重污染河段污染源管制計畫，需委辦費6,400千元及業務費450千元。 1. 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研擬事業廢水管制措施及評估放流水標準訂定之適宜性，建立特定業別事業廢水管理指引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8,000千元。 2. 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400千元。 3. 考察日本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措施與生物急毒性管制規定，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 考察日本石化業及高科技業廢水處理與放流水管制，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92,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8,473	水保處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檢討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強化特定產業廢污水許可排放規定，推動許可申報資訊公開，提升事業廢水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73		1. 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及辦理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70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2. 強化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及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765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辦理擴大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查驗傳輸數據、資料上網與強化工業區廢水之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7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24,282	水保處	1. 強化海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建置、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審查、督導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緊急應變處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4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82		2. 研商金門、連江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0,2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92,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20,700千元：</p> <p>(1)辦理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及精進模擬結果展示功能；運用油及化學品現場觀測設備，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需委辦費4,500千元。</p> <p>(2)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地理資訊圖台整合；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管理及許可資料整合功能；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需委辦費7,200千元及業務費500千元。</p> <p>(3)運用衛星遙測等科學工具，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現場監控；配合本署政策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及高風險船舶之海上監控作業，需委辦費4,000千元。</p> <p>(4)彙整研析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新興議題之最新污染管制策略及作法，精進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成效；推動綠色港口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需委辦費4,5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38,7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4. 檢討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子法之修正方向，研擬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並配合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作業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5. 評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現況檢討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並評估發展城市礦產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推動低碳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促進各部會再利用工作運作及施行。
6.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實際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工作。
7.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8.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以朝向永續資源循環之目標邁進。
9.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工作。
10.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GPS監控三系統維護，並精進申報管理功能。
11. 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培訓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網路申報相關工作。
13.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之資訊系統正常運轉與設備更新。
14.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管理策略評估規劃相關工作。
15. 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及資源化產品管理工作。
16.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17.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18.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
19. 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
20. 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等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1. 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相關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檢討一般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健全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配合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審查方向，研擬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檢討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促使管理規定更為周全。
5. 推展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策略推動，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再使用管理成效。
6. 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降低違法輸出入；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7.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策略檢討及推動，評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執行績效，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工作。
8. 推動營建、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整合管理，提升管理成效。
9. 精進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強化清除處理機構跨區協同管理制度，加強宣導及健全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法規。
10.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11.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
12.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提升書件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上網申報率。
13.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功能。
14. 規劃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用途及去化管理策略，並研訂配套措施，促進廢棄物資源化成效。
15. 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並落實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及監督查核。
16.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與再利用工作。
17.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18. 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以提升後續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19. 鼓勵地方優先換購新型低碳垃圾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並提升垃圾清理及設施能資源效能，持續推動低碳垃圾清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0. 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具體之短、中、長期策略及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38,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1,087	廢管處	1. 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0200 業務費	11,087		(1) 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5,716千元。
0203 通訊費	7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5		(2)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1 委辦費	4,750		
0271 物品	1,109		2.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750千元及業務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5		
0291 國內旅費	266		
0294 運費	11		
0295 短程車資	16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61,140	廢管處	1. 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並檢討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配合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審查促使管理規定更為周全，需委辦費5,870千元及業務費73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100		
0203 通訊費	8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1		
0251 委辦費	56,110		2. 推展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策略推動，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再使用管理成效，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71 物品	3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7		
0291 國內旅費	421		
0293 國外旅費	200		3. 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降低違法輸出入；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需委辦費5,000千元。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4.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6,400千元及業務費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5.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以朝向永續資源循環之目標邁進，需委辦費5,000千元。
			6.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38,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66,500	廢管處	<p>審查作業指引及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3,600千元及業務費600千元。</p> <p>7. 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p> <p>(1)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需委辦費7,140千元及業務費1,360千元。</p> <p>(2)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需委辦費5,100千元。</p> <p>8. 出席台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p> <p>9.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永續物料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10. 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p> <p>(1)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委辦費15,000千元及業務費1,500千元。</p> <p>(2)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設備更新等，需設備費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6,500		
0203 通訊費	5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0		
0251 委辦費	53,000		1.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及去化管理策略評估規劃、研議法規、研訂配套措施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5,000千元及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1,059		2. 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並持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需委辦費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26		3.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9,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3		
0294 運費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38,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26		<p>4.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35,0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8,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9,500千元：</p> <p>(1)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8,500千元及業務費3,500千元。</p> <p>(2)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需委辦費22,000千元。</p> <p>(3) 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等工作，需委辦費10,500千元。</p> <p>(4) 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5,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6,898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4. 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5.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執行化學物質登錄作業。
6. 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管理措施，持續強化專業訓練及演練，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8. 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整合應變處理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9.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加強辦理公廁、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預計完成有效成分抽驗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2,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4,000件，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加強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記錄、申報、運作場所查核等運作管理。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蓄積性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可行性，掌握國際上污染防治用藥品管制訊息，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環境蓄積性及環境荷爾蒙等特性之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
5. 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蒐集及毒化物管理，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建立國內新及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危害評估等資料；並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及加強掌握各毒性化學物質篩選機制及管理。
6. 加強維護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管理措施，辦理毒災演習及支援地方政府演練，辦理國際交流及專業應變訓練，建置專業訓練場，提升毒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8. 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應變體系，提升專業諮詢及應變處理能量，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輔導業者落實偵測警報及危害預防應變措施與聯防組織運作，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能力。
9.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35,803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4,783千元。 3.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
0200 業務費	35,803		
0203 通訊費	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51 委辦費	17,000		
0271 物品	4,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59		
0291 國內旅費	9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6,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00		<p>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754,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3,000千元，其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配合編列21,000千元：</p> <p>(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推動、督導(輔)地方政府執行及成果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2)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環境整潔度評比成效提升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及友善城鄉環境推廣活動計畫等，需委辦費17,000千元。</p> <p>1.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及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480千元。</p> <p>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46千元。</p> <p>3.執行環境用藥標示、廣告、用藥及施作紀錄查核，藥效檢測單位、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管理，國際環境用藥登記及病媒防治相關資訊蒐集、環境用藥成分及含量檢測管理等工作及維護申請環境用藥查驗登記資訊系統等事項，需業務費1,146千元。</p> <p>4.考察兩岸環境有害生物病媒防治合作及環境用藥管理及雙方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p> <p>5.辦理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交流管理，需委辦費1,000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2,872	環管處	
0200 業務費	2,872		
0203 通訊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68,781	環管處	<p>1.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增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需業務費96千元。</p> <p>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評估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p>
0200 業務費	57,781		
0203 通訊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6,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需業務費105千元。
0251 委辦費	52,600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及污染防治用藥品公告列管評估作業；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以及國際上污染防治用藥品登記管理訊息，蒐集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4,660千元。 4.配合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應用機制，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需委辦費3,600千元。 5.出席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6.出席亞洲化學品管理制度國際研討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7.針對「兩岸化學物質管理」議題進行雙方管理作法之交流，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8.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754,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00千元：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計畫、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應用資訊系統計畫、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及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輔導推動計畫及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精進措施專案計畫，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各類別登錄業務及相關行政配合等工作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11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22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6,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217,189	環管處	<p>，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需委辦費49,000千元。</p> <p>(2)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建立並配合法規增修功能擴充及維護，需設備費11,000千元。</p> <p>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持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系統及設備等，需業務費294千元。</p> <p>2.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防制案例，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需業務費990千元。</p> <p>3.出席2016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德州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35千元。</p> <p>4.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需業務費370千元。</p> <p>5.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需業務費5,400千元。</p> <p>6.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754,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10,000千元：</p> <p>(1)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應變等工作，需委辦費104,000千元。</p> <p>(2)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減災工作及落實全國</p>
0200 業務費	157,689		
0203 通訊費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51 委辦費	104,000		
0271 物品	1,3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4,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6,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飲用水管理	12,253	環管處	<p>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及運作，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業務費46,500千元。</p> <p>(3)廣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應變車輛及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等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需設備費59,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253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1,7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20		
			<p>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293千元。</p> <p>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需業務費100千元。</p> <p>3.辦理檢討會、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及飲用水安全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160千元。</p> <p>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5,000千元。</p> <p>5.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委辦費4,000千元。</p> <p>6.辦理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等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及推動，需委辦費2,7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5,351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績效評估、有效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推動國際合作。
3.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及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應用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
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1. 列管環保施政計畫之推動，有效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保維護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並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辦理公文檢核，提升公文品質及時效，促進政府服務品質。
2. 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健全環保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落實綠色消費；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升環保簽證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4.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效能。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2,049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業務費2,049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 推動環保標章計畫	12,143	管考處	1.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需業務費935千元。 2.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3. 辦理105年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以及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800千元。 4. 辦理105年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精進監督及追蹤環保產品制度、監督環保產品驗證作業、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等，需委辦費1,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629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		
0291 國內旅費	245		
0293 國外旅費	19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5,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制度管理與表揚 環保績優事業	5,778	管考處	5.辦理105年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5,000千元。 6.辦理105年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落實綠色採購、結合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推廣活動、評核機關綠色採購情形等，需委辦費409千元。 7.出席國際環保標章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8.出席第四屆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78千元。 9.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專用權利費用需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7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0251 委辦費	3,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4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4,372	管考處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328千元。 2.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需委辦費1,600千元。 3.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評選、頒獎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等，需委辦費2,150千元。 4.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業務、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72		
0251 委辦費	2,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2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5,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09	管考處	、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辦理教育訓練，需委辦費2,250千元。 4. 辦理環境責任機制設計、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需業務費2,000千元。 1. 加強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909千元。 2. 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9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19,516
-----------	-------------------	------	---------

計畫內容：

1.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2.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
3. 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4.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5.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保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6. 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水質。
7.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9.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0.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1.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12.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4. 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15.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16. 環境資源巨量資料(Big Data) 分析與加值應用。

預期成果：

1. 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2.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
3.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4.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5.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200站次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上網。
6. 完成54條流域3,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52座水庫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20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11.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2.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3.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4. 精進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運用雲端及虛擬技術建構硬體資源服務平台。
15.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高民眾資訊運用之便利性。
16. 持續擴充環境資源資料庫，強化環境資源資料庫及資料分析與應用加值功能，並提升資料品質與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1,547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專家諮詢、資料分析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2,925千元。 2. 辦理水質數據管理系統維護運轉與功能擴充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650千元。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72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56,9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5,972千元，辦理以
0200 業務費	61,547		
0202 水電費	2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58,6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1		
0291 國內旅費	2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19,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91,640	監資處	<p>下業務：</p> <p>(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海灘、南海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需委辦費45,422千元。</p> <p>(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需委辦費6,900千元。</p> <p>(3)強化環境水質數據展示系統及水質水量資訊擴充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3,6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99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5		
0231 保險費	527		
0251 委辦費	4,120		
0271 物品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4		
0293 國外旅費	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50		
0304 機械設備費	7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0		
			<p>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1,406千元。</p> <p>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464千元</p> <p>(1)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2)參加國際大氣合作監測會議並與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3)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出席協商會議或研討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224千元。</p> <p>3.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其中本署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計畫工作，總經費62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1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19,271千元，104年度編列62,746千元，106年度以後需45,8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9,770千元：</p> <p>(1)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相關設備，需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19,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36,864	監資處	備費77,000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需委辦費4,120千元，設備費8,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24		
0215 資訊服務費	18,364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需業務費5,946千元，設備費4,140千元，共計10,08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辦理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服務、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業務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4.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5.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40		6.參加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40		7.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3日發國字第1041200285號函初審通過「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環保署」（行政院秘書長104年7月13日院臺字第1040038053號函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其中本署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共計11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費3,500千元，共計5,000千元： (1)辦理環境品質圖資更新與維護，研訂共通應用發展規範及整合架構，需業務費1,500千元。 (2)辦理圖資資料中心與共用圖資平臺軟硬體更新與維護，需設備費3,500千元。
			8.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愛台十二建設）其中本署辦理環資部資料庫整合服務相關事宜，總經費為146,388千元，執行期間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19,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11,388千元、設備費10,000千元，共計21,388千元： (1)持續擴充環境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及架構，並強化資料品質檢核、驗證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 (2)維運環境資源資料分析中心，深化資料解析能量，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3)維護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擴充資料交換服務項目，並精進資料流通運作效率，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4)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持續擴增環境資料開放增值項目，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需業務費4,888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9,465	監資處	1.持續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提升，需業務費5,059千元，設備費5,935千元，共計10,99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40		2.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事務工作2人，需業務費74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30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5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25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0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25		7.研習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
2.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率。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及有效裁罰專業能力，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參與國際環境執法組織，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6. 提升環境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
7. 規劃及推動廢棄物生質能源化相關工作。
8. 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先期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9.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2. 辦理環保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3.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4.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5.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6.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進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計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及檢討會，提升環評監督作業品質，加強雙向溝通，以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另辦理環評監督與追蹤查核訓練講習，提升督察人員知能。
2. 辦理環境執法能力及環境裁罰機制說明會、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環境保護稽查及督察之執法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持續訓練環保督察稽查人員，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同時強化環境許可資訊查核比對與運用，以嚇阻環境違法。
6. 確保提升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運作，並辦理維護決策支援分析平台、稽查輔助地理資訊圖台系統及案件巨量資料分析等項目之功能，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效能與處理品質。
7. 規劃並推動離島縣推動執行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相關工作，辦理離島縣生質能設施營運策略及經濟效益評估、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等，並協助辦理技術評估、規劃、研討會、民意溝通、宣導等工作。
8. 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先期規劃及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並辦理各項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評估、查核評鑑、背景參數調查、環評監督及環境督察等相關工作。
9.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5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0型號。
12.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70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13.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5,000件，噪音225件，水污染3,500件，廢棄物處理10,800件，毒性化學物質2,100件。
14.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8件。
15.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200件7,200項。
16.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3案，執行行政處分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3,447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11人，計需人事費313,447千元。 2. 職員276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9人、薦
0100 人事費	313,4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6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10	環境督察總隊	任第六至七職等10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7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3人、聘用人員59人、約僱人員2人)。 3. 駕駛、技工、工友35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5		
0111 獎金	47,546		
0121 其他給與	4,993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8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73		
0151 保險	22,340		
02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11,920		
0200 業務費	11,9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0251 委辦費	6,150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0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0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宣導說明會及環評監督實務講習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0	4. 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需委辦費2,450千元。	
03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76,304	5. 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環境執法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28	6.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111 獎金	128	7. 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088	8.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9. 赴日本出席亞洲環境執法及遵法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49	10. 赴日本出席環境和水資源管理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11. 赴歐洲出席環境影響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	
		2. 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3,049千元。	
		3. 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310		4.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5.公務車輛8輛所需油氣料費375千元、維修養護費36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215千元，計需業務費95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8		6.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82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		7.按日計資臨時人員所需經費868千元，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辦理廉政問卷調查等390千元，計需業務費1,258千元。
0231 保險費	69		8.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全年數218千元(2,000元/人年×109人)。
0241 兼職費	40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等計4,843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1,100千元，計需業務費5,94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10.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11.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禮品，需業務費12,182千元。
0251 委辦費	21,245		12.辦公廳舍、眷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0271 物品	1,475		13.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96		14.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8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15.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5,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16.執行公務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17.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5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0		18.辦理清潔人員節慶祝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等，需業務費2,700千元。
0294 運費	5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83人計498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28千元，共計62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0.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		
0400 獎補助費	1,5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維護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等專案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p> <p>21. 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需委辦費1,377千元。</p> <p>22. 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及相關環保設施營運操作管理督導，需業務費1,760千元。</p> <p>23.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需獎勵金1,040千元。</p> <p>24. 汰換環評監督車1部，需設備費820千元。</p> <p>25.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592千元。</p> <p>26.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38千元。</p> <p>27.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35,0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8,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7,000千元：</p> <p>(1) 辦理離島縣及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策略規劃、效益分析、營運管理及查核評鑑、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等工作，需委辦費6,968千元。</p> <p>(2) 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計畫之評估分析及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效能評估等相關工作，需委辦經費3,900千元。</p> <p>(3) 辦理督導地方推動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並協助辦理技術評估、規劃、研討會、民意溝通、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旅費及相關業務費6,132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54,757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8.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3日發國字第1041200285號函初審通過政策引導型計畫，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1,053,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53,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 (1)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及督導查核工作計畫，需委辦費4,000千元。 (2)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先期規劃之相關工作，包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督導、效能評估、查核評鑑、公害陳情、背景參數調查、環評監督及環境督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11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0111 獎金	111		2.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914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64		3.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2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4. 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914		5. 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7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40		6. 稽查車輛66輛所需油料費2,625千元、維修養護費2,055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205千元，計需業務費6,8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7. 執行稽查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0		8.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59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1		9. 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45千元。
0231 保險費	874		10.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檢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		
0251 委辦費	3,608		
0271 物品	4,915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6,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8		驗，需委辦費3,6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8		11.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2,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60		12.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404千元(2,000元/人年x202人=404千元)。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80		13. 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需業務費4,01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14. 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51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60		15. 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16.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19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0		17. 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4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2		18.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1,0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02		19.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0千元。
			20. 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1. 購置汰換稽查車20輛、檢測儀器、個人電腦及軟體、稽查用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14,980千元。
			2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67人計402千元，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11千元，共計51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524,831	64,450	2,146,666	40,542	92,376	138,727
0100 人事費	491,46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61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4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82	-	-	-	-	-
0111 獎金	77,53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6,79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8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049	-	-	-	-	-
0151 保險	33,341	-	-	-	-	-
0200 業務費	32,006	57,920	-	40,382	87,796	138,687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	-	-	-	-
0202 水電費	6,653	205	-	-	-	-
0203 通訊費	135	400	-	59	1,115	2,125
0211 土地租金	-	-	-	4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3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00	-	-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 保險費	816	-	-	-	-	-
0241 兼職費	288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499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9,300	-	210	1,332	2,956
0251 委辦費	1,400	25,760	-	38,851	71,565	113,8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	-	-	-	-
0271 物品	1,439	1,665	-	130	1,500	2,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9	14,556	-	291	8,905	15,4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19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3	-	-	-	200	-
0291 國內旅費	1,310	1,475	-	168	1,400	1,0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60	-	480	360	-
0293 國外旅費	-	3,474	-	140	420	200
0294 運費	30	-	-	-	50	60
0295 短程車資	280	-	-	-	50	96
0299 特別費	94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30	-	-	100	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	-	-	10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711	30	-	-	-	40
0321 權利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570	6,500	2,146,666	160	4,48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96,148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190,928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59,59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00	-	160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2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4,48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36,898	25,351	219,516	50,383	456,428	4,000
0100 人事費	-	-	-	-	313,686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57,653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3,710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5,845	-
0111 獎金	-	-	-	-	47,785	-
0121 其他給與	-	-	-	-	4,993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11,987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9,373	-
0151 保險	-	-	-	-	22,340	-
0200 業務費	266,398	25,341	104,201	50,383	123,272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10	-	438	-
0202 水電費	-	-	249	-	5,963	-
0203 通訊費	1,042	20	-	-	3,550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9,694	-	1,2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628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75	-	1,537	-
0231 保險費	-	-	527	-	943	-
0241 兼職費	-	-	-	-	4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8	1,328	332	-	1,4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0	1,589	350	-	3,045	-
0251 委辦費	186,300	16,629	62,742	50,383	31,003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5,782	120	405	-	6,390	-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57	4,823	1,970	-	39,700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85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00	-	2,71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0	-	6,210	-	1,236	-
0291 國內旅費	1,994	634	333	-	20,36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	224	-	-	-
0293 國外旅費	355	198	560	-	270	-
0294 運費	530	-	-	-	65	-
0295 短程車資	120	-	-	-	45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0,500	10	115,315	-	17,53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34,800	-	77,000	-	80	-
0305 運輸設備費	12,600	-	-	-	14,88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	38,315	-	2,242	-
0319 雜項設備費	9,100	-	-	-	328	-
0321 權利	-	10	-	-	-	-
0400 獎補助費	-	-	-	-	1,94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94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100,168
0100 人事費					805,15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2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027
0111 獎金					125,321
0121 其他給與					11,785
0131 加班值班費					38,2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22
0151 保險					55,681
0200 業務費					926,3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248
0202 水電費					13,070
0203 通訊費					8,446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31,9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2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48
0231 保險費					2,286
0241 兼職費					5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27
0251 委辦費					598,49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3
0271 物品					19,9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7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69
0291 國內旅費					28,7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24
0293 國外旅費					5,617
0294 運費					735
0295 短程車資					591
0299 特別費					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31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2,060
0305 運輸設備費					27,4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5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09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2,160,3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6,14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90,92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5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480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805,150	924,536	546,876	-
	1			環境保護署	805,150	924,536	546,876	-
				科學支出	-	50,383	-	-
		1		科技發展	-	50,383	-	-
				環境保護支出	805,150	874,153	546,876	-
		2		一般行政	491,464	32,006	570	-
		3		綜合計畫	-	57,920	539,726	-
			1	綜合企劃	-	57,920	6,5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533,226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40,382	160	-
		5		水質保護	-	86,446	4,480	-
		6		廢棄物管理	-	138,687	-	-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265,898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5,341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04,201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313,686	123,272	1,94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280,562	1,850	204,316	1,613,440	-	1,819,606	4,100,168
4,000	2,280,562	1,850	204,316	1,613,440	-	1,819,606	4,100,168
-	50,383	-	-	-	-	-	50,383
-	50,383	-	-	-	-	-	50,383
4,000	2,230,179	1,850	204,316	1,613,440	-	1,819,606	4,049,785
-	524,040	-	791	-	-	791	524,831
-	597,646	-	30	1,613,440	-	1,613,470	2,211,116
-	64,420	-	30	-	-	30	64,450
-	533,226	-	-	1,613,440	-	1,613,440	2,146,666
-	40,542	-	-	-	-	-	40,542
-	90,926	1,350	100	-	-	1,450	92,376
-	138,687	-	40	-	-	40	138,727
-	265,898	500	70,500	-	-	71,000	336,898
-	25,341	-	10	-	-	10	25,351
-	104,201	-	115,315	-	-	115,315	219,516
-	438,898	-	17,530	-	-	17,530	456,428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3,000	-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3,000	-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3,000	-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	-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	-	-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3,000	-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2,060	27,480	51,557	10,209	10	1,615,290	1,819,606
112,060	27,480	51,557	10,209	10	1,615,290	1,819,606
112,060	27,480	51,557	10,209	10	1,615,290	1,819,606
80	-	-	711	-	-	791
-	-	-	30	-	1,613,440	1,613,470
-	-	-	30	-	-	30
-	-	-	-	-	1,613,440	1,613,440
100	-	-	-	-	1,350	1,450
-	-	-	40	-	-	40
34,800	12,600	11,000	9,100	-	500	71,000
-	-	-	-	10	-	10
77,000	-	38,315	-	-	-	115,315
80	14,880	2,242	328	-	-	17,5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2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027	
六、獎金	125,321	
七、其他給與	11,785	
八、加班值班費	38,268	超時加班費19,84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422	
十一、保險	55,6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5,150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5	6	25	25	30	33	25	28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5	6	25	25	30	33	25	28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6	-	-	-	-	5	6	15	15	19	20	11	12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5	-	-	-	-	-	-	10	10	11	13	14	16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3	98	2	2	-	-	731	743	766,471	807,032	-40,56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51人，駐衛警5人，技工30人，工友25人，駕駛25人，聘用93人，約僱2人，合計731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派遣人力21人7,781千元及勞務承攬52人30,035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派遣人力12人，經費4,444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3,804千元。 (2) 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100千元。 (3) 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99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11人，經費7,400千元。 (4) 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5,400千元。 (5)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6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4,300千元。 (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 (7) 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41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500千元。 (8) 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41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531千元。
93	98	2	2	-	-	731	743	766,471	807,032	-40,561	
34	36	-	-	-	-	420	425	465,011	491,571	-26,560	
59	62	2	2	-	-	311	318	301,460	315,461	-14,0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9	68	AKG-5871。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9	68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9	68	AKG-5873。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97	1228-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97	1229-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7	2,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107	2187-DW。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1	81.03	5,800	1,560	25.70	40	39	95	BA-086。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2,280	25.70	59	9	31	B2-8415。 環境督察總隊 (預計105年6 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25.70	43	9	45	2C-4733。 中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25.70	43	9	45	2C-4735。 中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25.70	43	9	40	3C-6415。 南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988	1,668	25.70	43	9	40	3C-6413。 南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6	1,998	1,668	25.70	43	51	40	3C-424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25.70	43	9	45	7D-2140。 中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25.70	43	9	45	7D-2141。 中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4	2,694	1,668	25.70	43	9	45	7D-2506。 中區大隊(預 計105年7月汰 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4	2,694	1,668	25.70	43	51	29	7D-250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493	1,668	25.70	43	9	34	7D-8942。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5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1,560	25.70	40	39	92	6D-4691。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967	1,560	25.70	40	39	82	6D-9553。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1,995	1,668	25.70	43	9	45	8D-5789。 中區大隊(預計105年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493	1,668	25.70	43	9	34	7D-8941。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6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1,560	25.70	40	39	87	6D-9552。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1,668	25.70	43	9	34	8D-4990。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8D-6477。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5.70	43	51	40	8D-394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5.70	43	51	40	8D-394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51	40	8D-754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51	40	8D-7541。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51	40	8D-754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9	34	8D-9315。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9	34	8D-9316。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9	34	8D-9320。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9	34	8D-9460。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5.70	43	9	34	8D-94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25.70	43	9	34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25.70	43	9	34	3E-3477。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8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2,967	0	0.00	0	0	0	北區大隊(預計105年08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668	25.70	43	51	34	7E-0541。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668	25.70	43	9	45	7E-054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25.70	43	51	40	7E-0547。 中區大隊(預計105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3	2,493	1,668	25.70	43	9	45	7E-0548。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668	25.70	43	51	40	9E-9661。 中區大隊(預計105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9133-DC。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57。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59。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0。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1。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8981-DR。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25.70	43	51	24	9802-EK。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1986-EP。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1987-EP。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3。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5。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6。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560	25.70	40	39	92	286-BJ。 監資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560	25.70	40	39	92	822-BK。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8	7413-QE。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5.70	43	51	34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5.70	43	51	34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5.70	43	51	23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5.70	43	51	23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280	25.70	59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8273-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280	25.70	59	51	26	2171-Q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000	25.70	26	35	82	4911-QT。 監資處(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5.70	43	51	40	9326-QY。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5.70	43	51	40	9327-QY。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70	43	51	30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70	43	51	30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5.70	43	51	30	7818-QH。 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25.70	43	34	34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05-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40	0692-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8-VF。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2-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3-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5-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1-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2-BP。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8-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9-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0-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1-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6-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7-BQ。 環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8-BQ。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40	環管處 208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34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0480-Z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852 940	25.70 18.40	22 17	31	79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239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5	監資處(油氣 雙燃料車) 4080-G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081-G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34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587-J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34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590-J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4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3809-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27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2,261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40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34	6262-UX。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0	25.70	16	4	3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25.70	8	2	1	CWC-132、CWC -135。北區大 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25.70	8	2	1	686-CCX。南 區大隊
7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5.12	0	0	0.00	0	0	0	705-ZDN。南 區大隊 新購001-0。 新購001。環 管處(預計105 年12月購置)
合 計					146,992		3,544	2,900	3,625	

預算員額： 職員 551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3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1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3,038.45	446,372	1,265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8	6	13	459.16	18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6	2	198.38	8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31,621	199	-	-	-
合 計		34,502.79	481,441	1,470		459.16	18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3,038.45	-	-	1,265
-	-	-	-	-	623.90	-	-	24
-	-	-	-	-	363.12	-	-	14
-	-	-	-	-	190.70	-	-	7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199
-	-	-	-	-	34,961.95	-	-	1,488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2,500
1.7260011023				-	42,50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3.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3.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5	-	-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5	-	-
(3)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6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對有意願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之地方政府進行	105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90,726	-	-	1,613,440	2,146,666
490,726	-	-	1,613,440	2,146,666
32,102	-	-	406,464	438,566
16,425	-	-	252,775	269,200
15,677	-	-	153,689	169,366
12,600	-	-	-	12,600
6,850	-	-	-	6,850
5,750	-	-	-	5,750
222,700	-	-	189,700	412,400
40,000	-	-	102,149	142,149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6	相關補助工作。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 對有意願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補助工作。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6	1.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 對有意願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補助工作。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05	-	-
(4)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08			-	4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5	-	14,8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	105	-	27,6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7,810	-	-	72,851	210,661	
44,890	-	-	14,700	59,590	
-	-	-	289,500	332,000	
-	-	-	106,950	121,800	
-	-	-	182,550	210,2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9	等。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105	-	-
(6)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8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臺中市、桃園市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費及相關補助經費；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105	-	-
(7)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8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1.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1.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800	-	-	-	-	64,800
64,800	-	-	-	-	64,800
158,524	-	-	-	637,776	796,300
-	-	-	-	326,149	326,149
158,524	-	-	-	311,627	470,151
-	-	-	-	90,000	90,000
-	-	-	-	30,000	30,000
-	-	-	-	60,000	60,0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5-105	團體等	-
[2]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	105-105	團體等	-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13	105-105	團體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10	105-105	私校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
(2)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5-105	個人	-
(3)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三節慰問金	12	105-105	個人	-
[2]三節慰問金	18	105-105	個人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260011200				-
水質保護				
[1]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配合辦理停耕補償	03	105-105	個人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40	2,510	-	-	13,650
6,660	-	-	-	6,660
3,460	-	-	-	3,460
3,300	-	-	-	3,300
3,200	-	-	-	3,200
100	-	-	-	1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3,200	-	-	-	3,200
3,200	-	-	-	3,200
3,200	-	-	-	3,200
4,480	2,510	-	-	6,990
-	2,510	-	-	2,510
-	570	-	-	570
-	570	-	-	570
-	1,040	-	-	1,040
-	1,040	-	-	1,040
-	900	-	-	900
-	498	-	-	498
-	402	-	-	402
4,480	-	-	-	4,480
4,480	-	-	-	4,480
4,480	-	-	-	4,48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民配合之停耕補償。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2	431	5,727	33	442	5,892
考 察	3	32	420	5	39	53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8	389	5,197	26	385	5,1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0	110	2	18	22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措施與生物急毒性管制規定2H	日本	日本環境廳、東京都環境局、京濱工業區相關重工業	東京灣為日本3處實施水污總量管制之海域之一，定有完整管制進程與事業污染監控措施，將針對總體政策訂定、檢討、地方自治體實行、事業因應與對應申報等過程考察。	105.01-105.12	7	1
02 考察美國非點源逕流防治創新技術與法規管制2H	美國	參加WEF暴雨逕流防治技術國際研討會及拜會美國環保機	1.為因應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作為及重要政策工作，考察暴雨逕流防治技術與法規管理，俾利削減我國非點源污染物。 2.瞭解他國法規政策、綠色基礎設施、設置技術、操作與維護、研究及基金設置等事宜。 3.參加展覽，以瞭解水質處理創新技術。	105.01-105.12	9	2
03 考察日本石化業及高科技業廢水處理與放流水管制2H	日本	日本關西地區、大阪府環境局、兵庫縣等重工業區	日本關西地區近年產業與我國產業鏈關係性高，我國後續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之管制項目、限值，均需參考可行之處理技術，了解相關事業廢水處理流程，以及最新水處理技術之應用，作為檢討修訂參考。	105.01-105.12	7	1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57	8	100	水質保護	無	
130	80	10	220	水質保護	無	
35	57	8	100	水質保護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與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5	500	264
02 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10	1	80	50
03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6	500	290
04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議定書發展最新動態，因應國際公約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管制。	10	2	130	90
05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1	80	50
06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3	240	150
07 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成效。	10	1	80	50
08 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公約最新發展動態及列管污染物與時程，及早研擬因應措施。	10	1	80	50
09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2	100	80
10 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收集國際對施政規劃及環境管理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參考。	10	1	50	85
11 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IAIA為國際性民間組織，含括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健康風險及政策影響評估等領域。其會員來自100個以上	10	1	50	8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814	綜合企劃	歐洲	103.09	1	307
			美國	103.08	1	172
			澳大利亞	103.07	1	85
10	14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3.10	1	120
			瑞士日內瓦	102.06	1	135
			瑞士日內瓦	101.11	1	143
50	840	綜合企劃	美國	103.08	2	822
			美國	102.08	4	759
			卡達	101.11	1	272
20	240	綜合企劃	蒙特婁	102.10	1	123
			瑞士日內瓦	101.11	2	240
			印尼	100.11	3	180
10	14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3.09	1	110
			瑞士日內瓦	102.05	3	342
			瑞士日內瓦	101.09	1	140
30	420	綜合企劃	秘魯利馬	103.12	3	450
			波蘭	102.12	3	576
			卡達	101.11	3	700
10	140	綜合企劃	丹麥	102.11	1	808
			巴西	101.06	5	900
			美國	100.08	1	120
10	140	綜合企劃	義大利	103.11	1	134
			瑞士日內瓦	102.05	2	322
			瑞士日內瓦	101.10	2	325
20	200	綜合企劃	法國	103.09	1	210
			印尼	102.06	1	48
			俄羅斯伯利	101.07	2	191
5	140	綜合企劃			-	-
					-	-
					-	-
5	140	綜合企劃	智利	103.05	1	140
			加拿大	102.05	2	234
			葡萄牙	101.05	1	14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出席2016年第14屆環境與 自然資源國際研討會 - 2H	美國	的國家，本署參加年會暨研討會，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發展之趨勢，並交流我國制度運作情形，作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 實際瞭解國際環境政策、環境及經濟影響、各項污染評估等環境議題之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與世界各國制度進行交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10	1	45	70
13 出席2016年國際噪音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國際噪音年會及低頻噪音年會為世界噪音專家學者及噪音界踴躍參加之年度盛會，參加上述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0	1	60	60
14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 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 技術研發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永續物料技術研發。	10	1	30	85
15 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 議 - 2H	日本		5	1	30	45
16 國際環保標章會議（如全 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章相關議題。	10	1	70	50
17 出席第四屆亞太碳足跡網 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 題。	5	1	40	38
18 國際合作環境品質監測會 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國際大氣合作監測 會議並與各國進行監測 技術研討。	10	1	70	4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20	綜合企劃			-	-
					-	-
					-	-
2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澳洲	103.11	1	97
			奧地利	102.09	1	118
			美國	101.08	1	128
5	12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2.11	1	138
			德國	101.05	1	103
			以色列	100.04	1	227
5	80	廢棄物管理			-	-
					-	-
					-	-
-	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中國大陸	103.09	2	113
					-	-
					-	-
-	78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	-
					-	-
					-	-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3.02	1	100
			美國	100.07	1	100
			美國	99.12	1	10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9 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臺 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 程	我國監測成果發表；監 測技術交流並汲取國際 經驗；促進國際大氣背 景監測數據交換及流通 。	10	1	70	40
20 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 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 程	1.參加分組討論，發表 我國工作成果。 2.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 況。	7	1	60	30
21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 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 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 程	1.報告我國APEC-VC推 動成果。 2.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 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60	30
22 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 續發展系列會議 - 2H	依會議議 程	1.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與各國交流相關策略 具體作法及技術。	7	1	60	50
23 出席環境和水資源管理國 際會議 - 2H	日本	第18屆環境和水資源管 理國際會議 (ICEWRM 2 016: 18th Internatio nal Conference on En 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5	1	35	35
24 出席環境影響技術國際研 討會 - 2H	依會議議 程	環境影響技術國際研討 會 (Environment Tech nology for Impact co nference)	7	1	60	40
二·不定期會議						
25 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 會議 - 2H	芬蘭	透過利害關係人研討歐 盟REACH後續的發展趨 勢與調整方向。	10	1	70	60
26 亞洲化學品管理制度國際 研討會議 - 2H	依會議議 程	透過參與國家分享化學 品管理制度，並研析相 關制度的發展趨勢，做 為調修法規之參考方向 。	5	1	30	40
27 出席2016年美國國家安全 協會德州研討會 - 2H	美國	毒化災應變業務相關之 研討會議及展示應變應 用資材。	10	1	60	50
28 出席亞洲環境執法與遵法	依會議議	1.報告分享我國環境執	5	1	35	3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3.02	1	100
			美國	101.05	1	100
			美國	100.12	1	10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馬來西亞	103.11	1	55
			澳洲	102.10	1	90
			香港	101.12	2	10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馬來西亞	103.08	1	26
			韓國	102.06	1	25
			香港	101.12	1	24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10	80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10	110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10	14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
					-	-
					-	-
10	8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
					-	-
					-	-
25	135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
					-	-
					-	-
10	80	區域環境管理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網絡會議 - 2H	程	法經驗及成果。 2.各國環境執法經驗交流。 3.加強跨境環境執法合作項目。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研 習-2H	美國	研習資料探勘及大數據應用研習等。	105.01-105.12	10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0	45	5		110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兩岸環境用藥及有害生物病媒防治2H	北京或昆山、廣州	相關機關	1. 實際至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考察病媒防治技術的發展及病媒防治市場的概況。 2. 考察中國大陸環境用藥製造業，研議與我國環境用藥製造業合作投資的可行性。	105.01 - 105.12	5	2
02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或合作會議2H	北京	中國環境保護部	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及合作事宜。	105.01 - 105.12	7	4
03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大氣保護相關科學研究機構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等議題。	105.01 - 105.12	7	3
04 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及相關籌劃、工作諮詢會議2H	北京	相關機關	延續與中國大陸在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長期合作交流機制。	105.01 - 105.12	7	5
05 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合作處理方式2H	北京	環境保護、住房及城鄉建設或海洋事務部門	洽談金門縣及連江縣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協調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大陸陸源海漂垃圾處理之防治及合作方式。	105.01 - 105.12	7	3
06 兩岸水體水質保護管理制度及技術交流及溝通2H	北京	相關機關	建立兩岸水污染防治及管理資訊之交換與查詢平台、透過兩岸之產、官、學界聯合參訪，實際瞭解雙方流域水質管理方式（如陸方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措施等）、技術及設置成果。	105.01 - 105.12	7	3
07 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議題研討會議2H	北京或上海	相關機關	1. 透過參加會議交流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議題，參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之研討。 2. 宣傳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政策與國際調和。	105.01 - 105.12	5	2
08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2H	上海、廣州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相關單位	參加雙邊空氣品質監測會議並進行監測技術交流。	105.01 - 105.12	6	4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50	10	1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無	
140	80	40	260	綜合企劃	無	
50	120	10	18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有	至北京拜會環保部、監測總站及北京大學，進行環保議題交流。
125	160	15	3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無	
60	60	60	180	水質保護	無	
70	90	20	180	水質保護	無	
40	50	10	1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無	
134	70	20	224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33,686	-	533,226	13,650	2,280,562
14 環境保護		1,733,686	-	533,226	13,650	2,280,562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06,166	-	-	1,613,440	-	-	1,819,606	4,100,168		
206,166	-	-	1,613,440	-	-	1,819,606	4,100,1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 2. 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4年度止已編列5,559,810千元，105年度續編171,15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33,3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107,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台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586,194千元，105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398,01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 2. 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5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p>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4年度止已編列2,351,581千元，105年度續編154,99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598,86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4年度止已編列1,977,808千元，105年度續編232,09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036,40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6	56.94	19.19	4.97	5.57	27.21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39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62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6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	0.76	0.35	0.13	0.13	0.15	1.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101-105	2.86	0.81	-	-	2.05	1. 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2-107	6.28	0.19	0.63	0.90	4.56	1. 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1.20	-	-	0.05	1.1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3日發國字第1041200285號函初審通過「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環保署」（行政院秘書長104年7月13日院臺字第1040038053號函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01-105	1.46	1.00	0.25	0.21	-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3億元，本署配合編列1.46億元。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資源永續循環利 用推動計畫	102-106	40.18	6.75	4.29	4.79	24.35	測資訊」科目。 1. 行政院102年1月23 日院臺環字第1020 003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加 強基層環保建設」 科目4.12億元、「 廢棄物管理」科目 0.5億元、「區域 環境管理」科目0. 17億元。
建構寧適家園計 畫	103-107	30.89	2.58	4.54	6.23	17.54	1. 行政院102年5月31 日院臺環字第1020 03202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3.32億元、「環境 衛生及毒物管理」 科目2.91億元。
以城市礦山概念 建構具天然災害 應變廢棄物處理	105-110	10.53	-	-	1.00	9.53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 員會104年3月3日 發國字第10412002 85號函初審通過。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0.9億元、「區域 環境管理」科目0. 1億元。
鼓勵公民營機構 興建垃圾焚化廠 推動計畫	85-116	258.23	134.85	8.76	7.96	106.66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 日台八十五環0589 9號函核定「鼓勵 公民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方案」，復於86年 8月6日台八十六環 31380號函及87年8 月17日台八十七環 40687號函核定15 座廠建廠實施計畫 ；92年6月27日院 台環字第09200357 53號函核定取消臺 北縣等6廠興設計 畫，93年5月25日 核定取消南投縣及 花蓮縣等2廠，94 年7月20日院臺環 字第0940030419號 函核定「垃圾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p>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p> <p>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9,376	484,848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0	763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5-105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260011000 綜合計畫			12,764	12,996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2,764	12,996
(1)推動環境服務業交流工作	105-105	收集環境服務業相關資訊，調查本署主管環境服務業範疇及產值等資料，研究未來在貿易自由化下，對環境服務業之可能影響及因應，並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	600	900
(2)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計畫	105-105	1.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2.就環境管理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收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針對環境管理決策機制，徵詢提供第三方意見，供本署參考。 4.提供環境管理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1,800	1,800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分析及執行	105-105	1.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召開，並彙整分析各方意見，作為審查結論綜合論述作成之參考。 2.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及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	2,250	2,2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12,419	1,350		500		598,493
67	-		-		1,400
67	-		-		1,400
-	-		-		25,760
-	-		-		25,760
-	-		-		1,500
-	-		-		3,600
-	-		-		4,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105-105	1.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105年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擴充系統功能（如提升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功能、支援審查作業、強化環評數據之應用等）。	800	1,000
(5)支援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所涉專長領域及技術規範相關書件內容	105-105	支援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所涉地質安全評估等專長領域初審意見供本署審查參考。	900	900
(6)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計畫	105-105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525	975
(7)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暨製作英語多媒體業務簡報工作計畫	105-105	發行紙本及網路英文環保政策月刊、製作英語多媒體簡報、潤飾本署英文文件。	1,485	1,815
(8)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計畫	105-105	辦理APEC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蒐集APEC 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Fisheries 資訊。	704	1,056
(9)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	105-105	1.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蒐集資料、辦理相關研商及說明會。 2.提出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	200	800
(10)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105-106	1.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事宜。 2.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執行。	2,100	-
(11)配合地質法等其他法規施行、修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105-105	1.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立審查機制。 2.至少辦理3場次座談會，供建立審查機制參考。 3.協助處理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其他屬地質項目之諮詢服務或提供專業意見。	1,400	1,500
3.7260011100			4,901	33,9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800
-	-	-	1,800
-	-	-	1,500
-	-	-	3,300
-	-	-	1,760
-	-	-	1,000
-	-	-	2,100
-	-	-	2,900
-	-	-	38,8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執行固定污染源空中拍攝管制調查作業計畫	105-105	1. 調查及蒐集國內排放黑煙或粒狀污染物之主要污染源資料。 2. 依指定對象，以無人載具空中攝影方式，進行環境污染調查作業，包含：大型區域開發工程、鋼鐵冶煉廠、河川疏濬工程及港口等。 3. 依稽查結果進行違規案件分析，並彙整執行成果，提出使用無人載具之效益等改善建議。	-	600
(2)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計畫	105-105	1. 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以及車輛品質管制。 2. 推動噪音審驗電子化工作。 3. 檢討我國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檢測制度，研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4. 研訂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辦理機動車輛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相關作業及研究國際車輛噪音法規發展等工作。	1,600	2,000
(3)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噪音管理系統更新維護計畫	105-105	1. 彙整噪音管制各項業務資料，新增105年度環保機關噪音污染管制績效考評作業之各項系統考評功能。 2. 維護更新噪音管制資訊網及噪音管制資訊系統之功能與資訊，增進效能並加強提升資訊安全。 3. 配合本署資訊管理及相關行政作業，提升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	461	600
(4)使用中高噪音車輛管制計畫	105-105	1. 操作維護及更新本署高噪音車輛檢舉系統，並檢視相關功能。 2. 協調推動各地方環保局進行高噪音機動車輛稽查。 3. 推動不當改裝車輛辨識、調查及巡查作業。 4. 協助進行各地方環保局噪音陳情案件稽查紀錄抽查並提出改善建議，檢視其稽查單格式、記載內容、稽	980	1,87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600
-	-	-	3,600
-	-	-	1,061
-	-	-	2,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交通噪音管制計畫	105-105	查人員是否領有證書等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彙整與分析噪音陳情案件，完成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就陳情型態、分布區域、處理過程及處理結果等進行分析，並研提因應措施。 1.辦理交通系統噪音改善措施成效彙整分析。 2.辦理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彙整分析及檢討 3.辦理交通噪音管制相關法規檢討及相關研商會議。	360	490
(6)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05-105	1.加強並整合各縣市噪音行為及公告設施管制項目。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監測站及監控中心查核工作，並更新航空噪音查核軟體。 3.檢討風速與航空噪音測值差異，並進行驗證。	500	700
(7)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	105-105	1.加強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抽測及管理並充實更新GIS及發射源資訊。 2.推動敏感地區預防措施。 3.辦理民眾教育宣傳會及網站系統更新操作暨實測說明會。	1,000	1,300
(8)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評析彙整及行政支援	105-105	協助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評析，檢核我國減碳目標達成與缺口情況，支援綠能低碳推動會行政作業。	-	5,500
(9)推動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及行政支援	105-105	協助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包括施行細則、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等，並研擬規劃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置工作，支援相關行政作業。	-	11,000
(10)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	105-105	協助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籌組諮詢委員會，建構跨部門研商及管考機制，包含五年一期階段目標，支援相關行政作業。	-	9,89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50
-	-	-	-		1,200
-	-	-	-		2,300
-	-	-	-		5,500
-	-	-	-		11,000
-	-	-	-		9,8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7260011200 水質保護			27,860	37,385
(1)重點河川整治策略評估 及行動整合執行計畫	105-105	1.研析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策略。 2.追蹤與整合各項整治措施計畫執行 情形及整治成效。 3.彙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 理計畫」101至105年執行報告，規 劃提出後續中長程推動計畫。 4.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建置 整體水體環境水質改善等資訊公開 。	-	6,850
(2)水質異常污染源判識及 追蹤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105-105	1.強化及校正系統圖資、污染源資料 之正確性。 2.提升系統運用效能，快速、正確追 查廢污水污染源。	1,000	1,000
(3)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 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	105-105	配合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 管理計畫」相關工作需求，辦理業務 支援，完成年度水體水質目標評核及 改善檢討。	7,000	250
(4)推動水庫水質改善作業 計畫	105-105	辦理水庫水質改善管控，並研析改善 作為及效益。	2,200	3,200
(5)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 作業計畫及嚴重污染河 段污染源削減管制計畫	105-105	1.推動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污染 源重金屬及有害健康物質之排放。 2.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 項目，提出污染減量與污染源排放 管制措施。 3.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進行水體水 質污染削減管制。	2,100	3,500
(6)產業廢水風險潛勢調查 與管制措施研議計畫	105-105	1.依事業應揭露之污染物項目及特定 事業廢水特性，修正放流水標準管 制項目。 2.建立特定業別水污染防治指引，強 化廢(污)水管理成效。	4,000	3,200
(7)事業廢水污染防治措施 與資料運用管理計畫	105-105	1.研析特定對象廢污水許可排放總量 及許可申報管理規定。 2.強化許可申報、查核處分資訊公開 之管理、維護。	2,500	2,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4,970	1,350	-	-	71,565
-	-	-	-	6,850
700	-	-	-	2,700
150	-	-	-	7,400
-	-	-	-	5,400
800	-	-	-	6,400
800	-	-	-	8,000
500	-	-	-	5,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及排放管理計畫	105-105	強化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及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1,000	2,000
(9)提升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管理計畫	105-105	擴大連線傳輸對象、查驗追蹤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數據稽核、資料上網與強化工業區廢水之管理。	2,000	2,765
(10)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管控計畫	105-105	辦理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及精進模擬結果展示功能；運用油及化學品現場觀測設備，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	1,350	2,700
(11)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暨應變量能管理計畫	105-105	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維運及地理資訊圖台整合效能；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管理及許可資料整合功能；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	2,160	4,320
(12)運用衛星及科學遙測工具於海域污染監控計畫	105-105	運用衛星遙測等科學工具，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現場監控；配合本署政策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及高風險船舶之海上監控作業。	1,200	2,400
(13)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研析計畫	105-105	彙整研析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新興議題之最新污染管制策略及作法，精進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成效；推動綠色港口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1,350	2,700
(14)建置水污染資料公開系統及水質保護資料整合與網頁設計計畫	105-105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建置整體水體環境水質改善等資訊公開。	-	-
5.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113,860
(1)廢棄物管理法規檢討研析計畫	105-105	檢討現行廢棄物管理法及子法之修正方向，研擬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並配合資源循環利用立法作業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	5,870
(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105-105	評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	-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門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	-	-	-	3,000
-	-	-	-	4,765
450	-	-	-	4,500
720	-	-	-	7,200
400	-	-	-	4,000
450	-	-	-	4,500
-	1,350	-	-	1,350
-	-	-	-	113,860
-	-	-	-	5,870
-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制度檢討及城市礦產評估計畫		，現況檢討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並評估發展城市礦產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推動低碳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促進各部會再利用工作運作及施行。		
(3)廢棄物國際公約參與及相關管理制度計畫	105-105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實際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工作。	-	5,000
(4)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用途及去化管理策略評估規劃計畫	105-105	評估規劃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用途及去化管理策略，並研訂配套措施，辦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等相關工作。	-	5,000
(5)推動垃圾清理資源整合及垃圾車更新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等工作。	-	10,500
(6)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等相關工作	105-105	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具體之短、中、長期策略及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	-	5,000
(7)推動底渣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及管理工作計畫	105-105	推動底渣等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編修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建立使用於工程使用技術參考手冊，拓展再利用管道，並持續檢討評估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以及辦理相關效益評估。	-	2,000
(8)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	6,400
(9)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以朝向永續資源循環之目標邁進。	-	5,000
(10)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查核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民營處理設施量能規劃，研修機構管理辦法，訂定許可審查參考指引，辦理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座談會及業務專刊，建立清除機構跨區協同管理制度、輔導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及擴充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	-	3,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	-	-	5,000		
-	-	-	5,000		
-	-	-	10,500		
-	-	-	5,000		
-	-	-	2,000		
-	-	-	6,400		
-	-	-	5,000		
-	-	-	3,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GPS監控三系統維運，並精進申報	105-105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	7,140
(12)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05-105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	-	5,100
(13)辦理廢清書制度檢討、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	105-105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	15,000
(14)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回收項目管理計畫	105-105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	8,500
(15)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之減量措施及宣導工作計畫	105-105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	-	22,000
(16)提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05-105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	4,750
6.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185,800
(1)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環境整潔度評比成效提升計畫	105-105	1.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2.強化自動即時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 3.製做e-learning教材，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 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 5.推動全國鄉鎮市區內之村里巡查及整潔度評比作業。	-	7,000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	105-105	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計畫推動進度查核、遴選、管考、地方研習會及成果彙整。 2.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優質環	-	6,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140
-	-	-	-	5,100
-	-	-	-	15,000
-	-	-	-	8,500
-	-	-	-	22,000
-	-	-	-	4,750
-	-	-	500	186,300
-	-	-	500	7,500
-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友善城鄉環境推廣活動計畫	105-105	保示範區」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及相關計畫結案事宜。 辦理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相關推廣活動及競賽。	-	3,500
(4)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交流管理計畫	105-105	1. 實際至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考察病媒防治技術的發展及病媒防治市場的概況。 2. 考察中國大陸環境用藥製造業，研議與我國環境用藥製造業合作投資的可行性。	-	1,000
(5)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	105-105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及污染防治用藥品公告列管評估作業。 2. 蒐集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 3. 強化毒化物管理作為，研析法令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	6,000
(6)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應用資訊系統	105-105	1. 精進毒化物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2. 辦理各項宣導操作說明會。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	-	14,600
(7)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	105-105	辦理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作業。	-	7,000
(8)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及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輔導推動	105-105	1. 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以及國際上污染防治用藥品登記管理訊息。 2. 持續進行「POPs資訊網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	8,000
(9)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建置及推動	105-105	1. 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機制。 2. 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各登錄類別業務。 3. 執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管理與追蹤作業。	-	17,000
(10)推動環境事故預防整備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105-106	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環境災害事故之監錄、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至少完成1,000件以上案件。	-	20,000
(11)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5-106	1. 建置3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7	-	84,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500
-	-	-	-	1,000
-	-	-	-	6,000
-	-	-	-	14,600
-	-	-	-	7,000
-	-	-	-	8,000
-	-	-	-	17,000
-	-	-	-	20,000
-	-	-	-	8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服務計畫		隊，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之趕赴到場支援各類事故處理、支援應變監測及應變等工作，以有效強化環境事故應變時效與能力。		
(12)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104-106	<p>2. 執行趕赴到場支援各類應變處理，每年完成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200場次，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訓20場次，無預警測試200場次。</p> <p>1. 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62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p> <p>2. 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 <p>3. 相關抽驗結果與歷年飲用水水質抽驗情形予以比較分析。</p>	-	4,000
(13)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	104-105	<p>1. 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p> <p>2. 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擴充資料更新。</p> <p>3. 辦理本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調查與圖資精度提升，地理資訊系統現勘管理平台更新、功能提升擴充。</p>	-	5,000
(14)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等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及推動	105-105	<p>1. 蒐集國際先進國家有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等制度相關資料，並進一步評估及研析。</p> <p>2. 建置並更新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資料。</p> <p>3. 檢討我國現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制等作法，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p>	-	2,700
7.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400	8,229
(1)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	105-105	1. 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	1,800	2,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000
-	-	-	5,000
-	-	-	2,700
-	-	-	16,629
-	-	-	3,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	105-105	準。 2.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精進監督及追蹤環保產品制度。 2.監督環保產品驗證作業。 3.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700	720
(3)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	105-105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2,700	2,300
(4)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開發維護(第2年)專案工作計畫	104-105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執業機構查核輔導。 2.維護更新技師簽證服務網及環工技師管理系統。 3.辦理環保機關係統使用者操作講習會及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4.協助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之修正。	1,000	600
(5)第25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1.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事宜。 2.辦理企業環保獎報名、初評、實地複評、頒獎及宣傳等行政作業。 3.辦理企業環保獎獲獎績優廠商觀摩研討會。	800	1,350
(6)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第2年)專案工作計畫	104-105	1.研析並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教育訓練與檢討會。	1,200	1,050
(7)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105-105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落實綠色採購。 2.結合環保標章業者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推廣活動。 3.強化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業務推動及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	200	209
8.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1,646	50,32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420
-	-	-	-	5,000
-	-	-	-	1,600
-	-	-	-	2,150
-	-	-	-	2,250
-	-	-	-	409
775	-	-	-	62,74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環境水質北、中、南三區監測計畫（河川、水庫、海域）	105-105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	45,422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河川、水庫、海域）	105-105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等相關工作。	4,346	1,899
(3)環境水質數據展示系統及水質水量資訊擴充計畫	105-105	環資部成立後逐年整合建立水質水量資訊平台。	3,650	-
(4)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計畫	105-105	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與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650	-
(5)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5-105	1.對既有之空氣品質監測網之設備、功能及需求，對其類型、功能及升級程度，規劃執行作法等工作。 2.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之資料收集及分析功能，改進顯示網頁，並提供民眾使用互動功能等工作。	1,000	3,000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18,047	29,356
(1)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105-105	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720	1,080
(2)航空噪音防制區低頻噪音指標與量測技術研究	105-105	1.研析航空器低頻噪音對人體之影響和煩惱程度關係。 2.分析低頻噪音之影響特性，研擬我國航空器低頻噪音評估指標及量測技術。 3.參考國際規範及我國現況，研提適合我國航空器低頻噪音指標建議。	1,000	1,200
(3)固定式複合音源噪音量測及鑑定方式之研究	105-105	1.完成國內外固定式複合音源管制方式及文獻蒐集，至少5篇文獻。 2.完成我國固定式複合音源案件蒐集與探討分析。 3.完成各廠牌陣列式麥克風用於固定	500	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5,422		
655	-	-	6,900		
-	-	-	3,650		
-	-	-	2,650		
120	-	-	4,120		
2,980	-	-	50,383		
-	-	-	1,800		
-	-	-	2,200		
-	-	-	1,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設備校驗技術研究	105-105	式複合音源案件之實測與分析。 4.完成各廠牌陣列式麥克風用於固定式複合音源鑑定方式之探討研析。 5.提出固定式複合音源噪音量測與鑑定方式之建議。 1.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資料分析與評估。 2.長期監測設備現場檢驗技術研發。 3.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設備之校正與現場檢驗教育訓練。	700	800
(5)光污染影響之感受調查及量測指標與改善措施研究	105-105	1.蒐集研析國際間光污染對人體感受之研究資訊及文獻，及相關管制規範建議及技術研究資訊。 2.調查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人體感受程度。 3.調查及研析環境照度對量測結果之影響情形，並進行量測方法探討。 4.參考國際規範及我國現況，研提我國光污染改善建議。	1,200	1,300
(6)環境低頻噪音及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	105-105	1.蒐集分析國內外環境低頻噪音及振動相關規範及研究文獻資料。 2.研析我國民眾陳情環境低頻噪音及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 3.研提環境低頻噪音及振動管制策略及改善措施相關建議。	900	1,100
(7)細懸浮微粒監測時空分布量測及管制策略研究	104-107	1.持續檢討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量測技術。 2.檢討及研議新制空氣品質指標。 3.以擴散模式、軌跡模式、網格式或受體模式等，整合分析細懸浮微粒來源，並研提管制策略。	5,000	15,000
(8)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	103-105	1.本計畫目的為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先進國家之飲用水水質列管項目，彙編上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 2.進行國內北中南代表性淨水場抽驗分析，並依環境背景濃度檢視本土人體健康風險。 3.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並召開	1,600	1,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500
-	-	-	-	2,500
-	-	-	-	2,000
-	-	-	-	20,000
9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	103-105	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建立相關清單。 1. 建立臺灣蟑螂、蠅及床蝨一般生態、種類、豐度、分佈及季節發生資料，及穩定試驗室族群以爲未來建立綜合防治策略之基礎。 2. 建立害蟲對殺蟲藥劑之基礎感藥性資料提供除蟲業者、環藥製造業者、環保單位及民眾作爲選擇參考。 3. 建立抗藥性測定及抗藥性鑑識劑量 (discrimination) 臺灣地區蟑螂、蠅及床蝨之抗藥性。	750	650
(10)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104-107	1. 建置我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資料。 2. 審核並管理公、民營機構提報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 3. 更新及維護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與相關模組工具。 4. 推廣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	4,200	4,500
(11)鹿林山及偏遠離島背景測站科技研究及國際監測計畫	105-105	1. 建立全國空氣品質背景資料，與本地測站污染物分析比對，探討區域、當地污染之影響。 2. 鹿林山背景測站儀器設備操作維護。 3. 強化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工作，建立監測作業標準程序與機制。 4. 持續參與全球性大氣監測網及國際聯合監測實驗之合作、聯繫、資料交換與分析。	1,477	1,626
10.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5,188	12,188
(1)105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5-105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	-	1,608
(2)重大污染源督查工作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5-105	中區督察大隊105年執行重大污染源督查案件之深度功能查核及推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工作所需之水質、廢棄物、土壤等類別之樣品	-	2,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50	-	-	2,150		
-	-	-	8,700		
1,330	-	-	4,433		
3,627	-	-	31,003		
-	-	-	1,608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委託許可環境檢測機構檢測之費用。 得標廠商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辦理六輕、中油三輕等重大開發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監督委員會之召開，協助辦理相關庶務事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329	797
(4)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	105-105	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1,450	1,000
(5)遙測科技應用於環境執法專案工作計畫	105-105	1. 應用先進遙測科技進行污染蒐證環境執法工作，及現地勘察突發（或重大）案件之污染情形，完成相關監測調查與追蹤。 2. 協助研判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監測資訊，應用於環境執法工作。 3. 提升環保人員應用遙測科技調查污染事件能力。	559	563
(6)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委辦計畫	105-105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等工作	2,000	2,000
(7)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	105-105	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	850	420
(8)離島地區及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策略規劃及經營管理	105-105	辦理離島地區及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策略規劃、效益分析、營運管理及查核評鑑、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等工作。	4,000	2,000
(9)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評估分析	105-105	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計畫之評估分析及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效能評估等相關工作。	2,500	800
(10)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督導查核工作	105-105	辦理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及督導查核工作相關計畫。	2,500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374	-		-	2,500
-	-		-	2,450
78	-		-	1,200
1,000	-		-	5,000
107	-		-	1,377
968	-		-	6,968
600	-		-	3,900
500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p>	本署主管 10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式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式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署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發放房屋津貼，並將要求其 104 年度起比照公務人員不得發放交通補助費。</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本署捐助之財團法人，無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等情事。</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已將本署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開」專區。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	<p>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 1.歲出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為環境保護基金，計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署主管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為廢續防制空氣污染工作，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為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為廢續資源回收工作，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為廢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四、水污染防治基金：為防治水污染，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高生活品質及改善水體水質之目的，為廣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五、環境教育基金：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為廣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一)	<p>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p> <p>1.歲入部分</p>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7,200萬元，翻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可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特色，在於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20億1,857萬8,000元，占該署歲出總數40億6,006萬5,000元之49.72%，各縣市政府若能妥善運用這些補助款，對地方環保工作推動定有極大幫助。</p> <p>然審計部卻年年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控管提出意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這些補助款控管作業並不周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歲入編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萬元，主要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9至102年度分別為8,996萬8,000元、1億2,245萬6,000元、3,521萬7,000元及3,101萬3,000元，其中或有退出設置計畫，繳回剩餘款、或有預算補助款審核過於寬鬆，致剩餘款繳回比率偏高。</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剩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爰凍結「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72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一)	<p>2.歲出部分</p>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編列1,100萬元。104年度計畫名稱皆為「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歸屬空保處業務，計畫存在下列問題：</p> <p>1.預期成果包括：完成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101、103）。完成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電磁波防護研究（100、101、103）。完成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102、103）。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101、102）。顯示本計畫至少有6個子計畫，且多是長期研究之計畫，恐有浪費之嫌。</p> <p>2.所謂「完成」是否只是彙整總結前幾年之研究成果？抑或是有創新研究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http://ivy1.epa.gov.tw/nonionized_net/）係由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網站維護，最新資料更新仍停留在103年6月27日，而該公司也標到102年度「非屬原</p>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子能游離輻射檢測技術暨室內外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期程：103.3.19至103.12.31)，決標金額182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64千元</td> </tr> <tr> <td>101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40千元</td> </tr> <tr> <td>102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86千元</td> </tr> <tr> <td>103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0千元</td> </tr> <tr> <td>104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0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0,664千元	101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2,740千元	102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	14,786千元	103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3,500千元	104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1,000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0,664千元													
101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2,740千元													
102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	14,786千元													
103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3,500千元													
104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1,000千元													
(二)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編列 2,000 萬元。此項研究應屬新計畫，計畫存在下列問題：</p> <p>1.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研究，以及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應有基本參考數值，以資檢驗。</p>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2.本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向科技部提出跨部會整合性「新興特別申請額度計畫」，特別就「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進行研究，應說明如何與衛生福利部分工？且未見細部計畫，難以得知計畫之全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年度：無</td> <td></td> </tr> <tr> <td>101年度：無</td> <td></td> </tr> <tr> <td>102年度：無</td> <td></td> </tr> <tr> <td>103年度：無</td> <td></td> </tr> <tr> <td>104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年度：無		101年度：無		102年度：無		103年度：無		104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2,000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年度：無														
101年度：無														
102年度：無														
103年度：無														
104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2,000萬元													
(三)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編列 2,000 萬元。</p> <p>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業務預算數 5,238 萬 3,000 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的研究計畫之一係「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其經費總計編列 2,0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因此此一計畫之經費凍結 200 萬元，待該署針對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四)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編列 4,538 萬 3,000 元。</p> <p>臺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p> <p>在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儘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p> <p>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委辦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單向編列巨額研究預算，成果恐將無助空污減量。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p>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五)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166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積極辦理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例如底渣再利用管</p>	<p>一、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19880E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p> <p>二、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說明如</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理總量管制子法、河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等，所提說明不僅流於形式，未能積極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3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下：</p> <p>(一) 本署對先進國家管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測方式進行瞭解，雖有試驗方法、管制項目、限值標準之差異，惟多半以「溶出管制」為主，僅少數針對特定用途別（如接觸人體的機率較高者），輔以其他管制之方法。</p> <p>(二) 次再調查國外先進國家管制「底渣再利用」之檢測方式，即使試驗方法、管制項目、限值標準不同，惟仍以「溶出管制」為主，而非單以「含量管制」為主之原則。如德國 DIN 38414 S4、法國 AFNOR X31-210、瑞士 TVA、美國 EPA 之 TCLP 等，均為「溶出」檢驗方法。</p> <p>(三) 國際間「有害廢棄物認定及輸出入判定」皆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為依據，為了不與國際脫鉤並與時俱進，目前底渣再利用檢測結果與管制值係參照國外之作法，以「溶出管制」「使用地點/用途限制」及「流向（預）申報」之方式搭配管理。</p> <p>(四) 外界對於本署採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驗，作為底渣再利用產品檢測方法有所質疑，查各國底渣再利用主要仍以「溶出管制」為主，輔以「含量管制」，並非僅採「含量管制」方式辦理。因此，本署於 104 年委辦計畫將評估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及檢測規定，作為國內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之改進及配套措施，104 年 6 月底研提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採行方法，104 年 12 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規定、採樣頻率、檢測方法等草案，同時辦理相關檢測工作，建立本土背景資料，並召開專家會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五) 本署已完成「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及檢測方法建議採行方法評估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5361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保麗龍杯源頭減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已彙整國內保麗龍等一次用飲料杯使用現況、各國管制情形，並分析臺南市及臺中市於自治條例規定禁止連鎖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之現況，研擬本署如擬禁用保麗龍杯之可能原因及對各界之衝擊等基本資料分析。</p> <p>(二) 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30052103 號函檢送「源頭管制一次用發泡塑膠類飲料杯研析報告」至立法院。</p> <p>(三) 本署研擬保麗龍杯減量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22 日與受政策衝擊較大業者（如保麗龍製造、處理業及飲料店）進行協商，說明政策以利其及早因應，減少衝擊，惟保麗龍製造及處理業目前仍反對本署研擬之方案。本署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析後，才會進行法制作業程序。</p> <p>(四) 另本署藉由拍攝保麗龍杯減量之政策宣傳影片、製作海報等宣傳（導）方案，說明本署擬限制使用保麗龍杯之原因，強調保麗龍杯對環境之影響，強化民眾感知，以呼籲各界響應減少使用保麗龍杯。影片及海報已完成，將於適當場合露出。</p> <p>四、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為積極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本署除訂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標準，自源頭全面管制、辦理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外，並執行機車定檢、車輛保檢合一、車隊自主管理、巡查攔檢及烏賊車檢舉等以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又與運輸及能源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潔淨替代燃料及加速淘汰老舊車輛等，另協助地方推動公共租賃自行車，無縫接軌使用大眾運輸。此外，在「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機制下，將與內政（國土規劃）、運輸及能源等相關部會合作，擬定全面性及短、中、長程的減量計畫；在各空品區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本署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運輸管理相關措施，並將綠色運輸納入年度考評項目，鼓勵跨局處合作，以提升移動污染源改善效能。</p> <p>(二)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列 4 項子法，本署均已積極進行修正中，其中「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業已研擬修正「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正草案預告，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另「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署政策討論工作，103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草案，於 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另請本署各單位表示意見，目前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另「容許增量限值」目前已有修正草案，在完成模式規範修正後即進行草案修正預告。</p> <p>五、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物)總量管制,說明如下:</p> <p>(一)國外毒化物釋放量管制現況,查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針對毒化物釋放量總量進行管制工作,其毒化物釋放量之管制方式,主要仍以申報、登記為之,而日本以污染物質排放及移動量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歐盟主要依據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擬定之污染物質排放移動協議,提供工業化學物質之釋放數據資料。加拿大透過清冊內容之公開,刺激業界進行預防性及減少污染物之使用。綜上,各國之釋放量管制目前僅規範申報對象、申報毒化物及其門檻,規定申報對象應每年申報釋放量,政府彙整其釋放量申報資料後,定期製作排放清冊或報告且對民眾進行公開。</p> <p>(二)國內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掌握全國毒化物釋放量,運作人依第 1 批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年釋放量。 2.第 1 批毒化物釋放量資訊公開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3.本署於 104 年進行廠家輔導,另 102 年至 103 年已執行 9 場次毒化物釋放量申報廠家說明會及 82 場次廠家計算輔導,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加強廠家釋放量申報之合理性。 4.毒化物釋放量之資料,將逐步建立,以作為評估毒化物管制作法之可行性。 <p>六、河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壬基酚 (NP) 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PEO) 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檢討其管制方式,本署前於 104 年 6 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估調整其現行管制濃度或修正其禁限用規定之可行性，依據目前掌握之國外管制方式及其屬國內外關注之化學物質，研擬加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由 10% w/w 調整為 5% w/w，擴大管制範圍、掌握廠商資訊，並鼓勵廠商或業界研發替代物質。</p> <p>(二) 本署 104 年規劃抽測市售家用清潔劑計 28 件，檢測項目為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結果預計 10 月完成。另本署 103 年採樣市售家用清潔劑 87 件，含洗衣清潔劑 17 件、洗碗精 20 件、衛浴廚房清潔劑 20 件、地板清潔劑 14 件及其他清潔劑 20 件。依檢驗分析結果，其 87 件家用清潔劑均未檢出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p> <p>(三) 國際管制現況方面，目前美國及日本均未禁止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工業清潔劑之用途，另歐盟為有條件下使用，亦未禁止工業清潔劑用途。</p> <p>(四) 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屬環境荷爾蒙物質，因存在不同產品、生活用品、玩具及食品等，無法以單一法令及單一政府機關來管理，本署已召集跨部會成立環境荷爾蒙管理推動小組訂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藉由各部會之分工合作，加強用品、產品、食品等管理及宣導。</p> <p>七、海漂垃圾處理方案，說明如下： (一) 海洋本身不會產出垃圾，參考臺灣參與國際海岸清潔運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西元 2014 年之淨灘廢棄物種類分析，可知海岸垃圾之組成主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來自人類行為所產生之塑膠碎片、保麗龍漁具碎片等廢棄物。</p> <p>(二) 本署為有效管制海洋垃圾，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訂定「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為強化相關管制策略，以該因應對策為本，於 104 年 3 月再次修正訂定「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就海洋垃圾之源頭減量研訂相關推動策略，並定期追蹤彙整辦理情形。參考國外海洋垃圾管理策略首重源頭管理，就海洋垃圾源頭減量推動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 2. 建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回收處理管道。 3. 辦理淨灘活動及推動認養淨灘。 4. 陸域海漂垃圾防治工作計畫。 5. 河川行水區廢棄物非法棄置督導協商。 6. 加強掩埋場封閉後續管理工作。 7. 督導有關單位加強船舶廢棄物管制。 <p>(三) 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將修正訂定之「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及各項工作最新辦理情形提供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本署相關單位並於 4 月 10 日派員至委員辦公室說明辦理情形。</p>
(六)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3,069 萬 6,000 元。經查「環境影響評估」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環評相關委辦費達 9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1,193 萬 1,000 元，然而近年來環保團體一再指出許多環評書件錯誤連連或涉故意寫錯，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相關委辦卻沒有進行環評書件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作業，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委辦費功能顯然不大，相關預算應予以凍結或刪除。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2.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進行環評施行細則法規修正，由於修正內容多項違反環境保護原則，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已一連召開 5 場公聽會，擾民不在話下之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原則之內容亦無意改變。</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經查：</p> <p>1.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未定，致該計畫停止執行。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762 萬 5,000 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96 至 101 年度）保留款項下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後已撥付 2,947 萬元。但在試辦計畫推動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專家指導諮詢，才發現該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及政策未定，致後續生質能源產品、車輛改裝使用天然氣、能源利用及供需鏈結、沼渣處置等未有具體配套措施，缺乏整體政策構想可供依循，且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定該試辦計畫停止辦理，並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現況辦理結算事宜，然相關已執行之試辦經費已虛擲，未能善用公帑。</p> <p>2.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未定案，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卻仍編列巨額計畫經費。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規劃內容。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102 及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5,107 萬 1,000 元及 2 億 0,279 萬 9,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上揭預算實支數分別為 2,011 萬 1,000 元及 4 億 1,340 萬元，執行率偏低，且 102 年度尚移用部分經費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轉運工作，經費實際運用於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比率甚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再行檢討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初步結論擬取消原計畫中之厭氧消化廠及熱裂解廠興建；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在 104 年度預算案本興設計畫續編列 22 億 2,500 萬元，頗值商榷。</p> <p>為免重蹈虛擲經費覆轍，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經費 48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 3 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源轉化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存在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6 年）」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皆屬 5 年連續性計畫，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已執行 3 至 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期成果提到，「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水中溶氧，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 104 年達 90% 以上。」其中 3 條與雲林縣有關，雲林係屬農業大縣，河川水質改善攸關農業生產，但相關具體改善成果及數據並未見諸任何報告。</p> <p>3. 本分支計畫預算 103 年度遭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作為如下： (1)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時請地方政府配合總量管制業務之推動，將轄區河川流域污染總量管理與調查工作納入 103 年補助計畫推動辦理。 (2)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方式，針對轄區河川水體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作業，於 103 年底研提規劃成果。(按：這樣的作為及進度明顯不足。)</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p> <p>有鑑於日月光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任何懲處名單，民眾對各級政府依然存在養案、吃案之印象，該署不僅無法成功取回人民信任，更使公務人員中之害群之馬更加猖狂。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百分之三十，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監督管考機制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該項計畫存在下列缺失：</p>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 至 106 年）」、「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 至 116 年）」，以及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前 2 個）已執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審查。</p> <p>2. 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部分，應注意縣市長與轄內鄉鎮市長不同黨籍之爭議；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 億 1,000 萬元，因各種底渣成分不一，故應審慎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部分 2 億 2,250 萬元，是否為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p> <p>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 至 116 年）」，請提供「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之辦理情形。</p> <p>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之辦理依據及方式為何？</p> <p>本分支計畫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0 萬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p>	<p>一、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19882B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凍結 2 千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p>二、本案將俟立法院 104 年下半年會期再次提送解凍報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p> <p>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之補助地方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評估後已經不可行。</p> <p>原計畫目的是為了減少補助離島生活垃圾回運臺灣，改就地資源化處理。但是經評估後：其中篩分選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想保留，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熱裂解化兩主要部分要停止。</p> <p>計畫無細目，看不出內容與分預算，且新方案沒有提出，所以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p> <p>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離島垃圾處理新方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送立法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或繼續凍結之比例。</p>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2,250 萬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問題，原計畫於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利用厭氧消化、熱裂解、高效製肥等生質能處理技術，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惟因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欠缺穩定料源，若僅處理廢棄物，不符經濟效益，恐難以順利運轉；另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p>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規劃方案推動效益欠佳，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與克服，應重新分析後再評估可行性，故該計畫內容迄今遲未定案。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三離島縣政府，提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相關計畫，並於該計畫核定執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8,800 萬元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然本次高雄氣爆事件凸顯社區對於高風險、污染物質知情權不足，該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待 10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環保團體研商提升社區知情權政策，提出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5,286 萬 3,000 元。該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污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 1998 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 SO _x （硫氧化物 SO ₂ 與 SO ₃ 的合稱）就高達 19,600（噸/年）。 2. 臺中港有中龍鋼鐵，臺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污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污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濛濛，此舉已	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19882H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104 年 6 月 3 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凍結案專案報告，本案決議為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經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p> <p>3.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也有可能跨區污染，隨著季風的影響，彰濱、六輕、中科等，中部前幾大工業區所排放的污染，對雲嘉南均是雪上加霜，又以雲林為例，雲林是全臺灣揚塵問題最為嚴重的地區，加上污染跨區移動，雲林的居民就長期在這種空品不佳下居住，雲林 PM_{2.5} 年平均約為 35 至 40 微克，普遍雲林的居民的健康都欠佳！</p> <p>4.新實施的「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補充原有 PSI 指標不足，但兩個指標的顏色不一，同時點進網頁，PSI 及 PM_{2.5} 常顯示不同危險級數，讓民眾無所適從。</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編列 18 萬元。中國與臺灣兩國內空氣污染問題自顧不暇，臺灣中南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無法落實，此交流會議無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六)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84 萬元。有鑑於 PM_{2.5}（細懸浮微粒）屢創新高，103 年在嘉義市地區數值甚至超過 100 微米。據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交界處一到晚上都有濃度超過可計算極限 100 微米的巨大黑色團塊籠罩半個雲林縣及嘉義市。PM_{2.5} 只要超過</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35 微米即對敏感人體有害，超過 65 微米即對所有人體有害，而超過 100 微米對人體健康之後果恐難以想像。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僅做到監測，而疏於控管。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92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細懸浮微粒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編列 30 萬元。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此交流會議不只對臺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無實質效益，中國為世界溫室氣體排放大國，若給予國際社會兩國碳權相互隸屬之印象，對臺灣不利，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4,793 萬 8,000 元，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編列 1,41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針對陸上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標準進行修正，海上風機施工過程水下噪音攸關瀕臨滅絕白海豚與其他海洋生物保育問題，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水下噪音管制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個，查截至 103 年 8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包括中央管河川及部分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縣(市)管河川等 44 個河川水系，2 個區域排水河川，諸多河川尚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增加水系水體分類之公告，並針對已公告或未公告之水系污染嚴重者，積極推動污染總量管制工作，始得動支。	
(二十)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地面水體之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多數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水體分類之行政程序，導致該水體之水質標準從缺，屢有污染事件發生；再者，我國產業情況特殊，小工廠群聚之情況普遍，雖然個別事業廢水排放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因廢水許可證管理未能依總量管制核定量原則核發，若產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可能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該水體涵容能力，且受損水體若為灌溉水源，恐影響國人飲食安全，例如：彰化之東西二圳暨三圳及高雄市後勁溪，即為影響民生較鉅之污染水體。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與民生用水有關之河段，針對水質評估、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量等作業進行評估，進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作業，並公布應受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一)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惟彰化灌溉東西三圳遭中游電鍍廠劇毒污水污染個案後 1 年，鹿港頂番婆區域電鍍廠 10 月又發生盜排電鍍廢水事件，顯見公權力執行失靈，造成地方不法業者猖獗。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270 萬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部分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卻未落實回收或丟入垃圾桶，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民間環保團體淨灘時亦常見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散布海灘，實應對民眾加強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培養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民眾生活習慣及對環境污染之嚴重性，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具體有效因應對策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418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達 7,418 萬元，包括資源循環法研訂，103 年已編列 1,000 萬元預算，104 年又編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列750萬元辦理研訂新增子法及配套措施，有浪費浮濫之嫌。</p> <p>2.其次，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策略推動，為何要委辦費達668萬元？為何國際接軌要委辦費560萬元？為何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及策略檢討要編列700萬元業務費？相關委辦或業務費涉編列浮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單位應詳細說明103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以及說明104年相關預算預定執行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p> <p>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四)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編列7,414萬元。有鑑於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未經合法處理即被非法棄置之案件，103年7月於桃園蘆竹鄉即發生環保公司未依固化處理方式，逕將焚化底渣傾倒掩埋之案件，導致水質與生態嚴重受損。查底渣飛灰若未經合法處理，即直接予以棄置，將較一般底渣之戴奧辛濃度高出20倍，對環境污染影響甚鉅。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管理，提出加強稽查之具體改善方案，並針對現有事業廢棄物污染地區提出完成清運之明確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綜上，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p>	<p>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0號函復有關本署104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五)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p>	<p>本署104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300 萬 4,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p> <p>1.廢食用油回流入食品鏈，不僅影響國人健康，也是引爆食安危機的重要關鍵。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 15 日發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攤商每年產生的廢食用油約 42% 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小蜜蜂」管理速度慢半拍，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小蜜蜂私下回收廢食用油事件仍時有所聞。</p> <p>2.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申報量占廢食用油年產生量比率偏低，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表一）。顯示現行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p> <p>3.臺灣每年約生產 6.7 至 8.8 萬公噸的廢食用油（表二），其中每年約有 2.88 萬公噸轉作生質柴油。自 103 年 5 月份生質柴油政策喊停之後，廢食用油一時之間無處可去，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廢食用油的回收亦未有效進行管理，是間接導致黑心油品肆虐臺灣的原因之一。</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p>	<p>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7,300 萬元。</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要進行化學品登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以公務人力不足要求立法院允許設置新的法人單位來辦理，業已通過。</p> <p>103 年度相關 6,000 萬元預算，立法院已經以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該署沒做，104 年度預算仍打算以招標方式交給一般民間單位執行。</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之意見，應予譴責。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化學品登錄專責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置的辦法與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比例。</p>	<p>一、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40019886D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p>二、有關立法院以附帶決議要求本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本署已研議辦理如下：</p> <p>(一) 有關財團法人一節，本署前於 82 年間支助成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已協調該財團法人支持及協助辦理本工作，及邀其參與 105 年度「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工作之投標。</p> <p>(二) 有關設置行政法人一節，本案已協請行政法人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錦鵬教授進行研析化學物質登錄業務由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之可行性與相關規定。</p> <p>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 1 年內需即展開審查業務。由於研議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辦理登錄審查業務做法尚需時間或需協調，無法立即上路，爰先以委託專業團體執行登錄審查等相關業務，以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生效後須立即執行的龐大之法定工作項目，遂行執行法令賦予之責任。</p> <p>四、委員建議本署均已研議中。</p>
(二七)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p>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容	
	<p>1. 毒災應變隊係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容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3 年 1 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8 人，人員流動率高達 16.1%（如表一），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p> <p>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達 30 億 8,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7 年度，屬跨年度繼續經費，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主要是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對此，委託民間技術機構設置毒災應變隊，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用，惟其各年度委外計畫契約金額年年成長（如表二），並且毒災應變隊長期由同一機構承辦，雖較有利小組成員熟悉毒災應變之流程與作業，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其他專業機構亦可能承辦該計畫，若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恐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p> <p>基於上述理由，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報院會。
(二八)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p> <p>所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內容龐雜，標示不清，規避監督與質詢。每年編列 1 億</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2,000 萬元至 1 億 4,000 萬元的化災應變隊計畫不見蹤影，預算拆分隱藏在 3、4 個分項中，難以發現。</p> <p>高雄氣爆事件後，國人發現所謂運行多年的毒災化災應變隊之隊員，竟並無任何認證或受訓合格之資格要求，非常不合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建立化災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標準，並納入作為得標資格之前提。爰化災應變隊預算凍結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辦法，並納入招標資格規範中，並承諾於 1 年內建立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執照制度，始得動支。</p>	
(二九)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3,501 萬 5,000 元，「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存在下列問題：</p> <p>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其中，編列 150 萬元辦理「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的重要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實為不妥，亦有違主責「管考」精神。</p> <p>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中，也有 4 項核心計畫以委辦方式辦理，包括環保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綠色生活行銷網路經營及推廣計畫、環保產品規格標準計畫以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而分支計畫「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亦是如此。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這種一「委」了事的做法，悉屬不當</p>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值得檢討；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提出「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的箴言。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編列 1,686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制度涉及公信力，並且能夠在採購法之例外，以較高價格得標，但是相關制度完全沒有法律授權，僅以行政層次命令超越法律，似有嚴重失當。 環保標章雖然以國家背書，卻委託民間顧問公司發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偶爾抽查，並沒有在最後發放程序上把關，非常不妥。 先前對臺商在中國回收碳粉匣發放環保標章，嚴重破壞國內綠色碳粉匣回收再生產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兩手一攤說依法辦事，就是最好的負面例證，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環保標章提出法律層級的法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一)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 4,378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目前全臺共有 10 座交通測站（含地方政府自設），從 102 年各類型測站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來看，PM ₁₀ 的數值，一般測站是 53.1，交通測站是 62.5，NO ₂ 一般測站是 14.3，交通測站是 27.6，CO 一般測站是 0.42，交通測站是 1.08，由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此可見，NO₂、CO 的一般測站與交通測站數值都超過 1 倍，由此可見，移動污染源的濃度比較高。以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空污指標 PM₁₀ 的數值，從 1976 年平均是 70 降至 2014 年平均 20，而臺灣 PM₁₀ 的數值 2013 年是 53.1，2014 年是 48，進步幅度明顯不如人意。</p> <p>2. 日本東京都人口 1,300 萬，交通測站有 35 座，臺灣人口 2,300 萬，交通測站僅 10 座，交通測站明顯不足，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監控亟需加強。</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二)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4 億 5,211 萬 5,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存在下列問題：</p> <p>1. 分支計畫「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其中，編列 25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督察總隊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似有不妥。)</p> <p>2. 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編列 444 萬 7,000 元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按：本計畫年年編列，到底是功能提升還是系統維護經費？其次，0800-066-666 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每年辦理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再者，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有自辦業務及委辦業務，環境督察總隊如何有效監督？</p> <p>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4,6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4,311 萬 3,000 元增加 241 萬 6,000 元，主要增加係用於「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p>	<p>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 680 萬元，較上年度的 436 萬元增加 244 萬元，此應為實報實銷科目，各區督察大隊應說明本業務近 3 年決算數及明細表，以資比對是否覈實？</p> <p>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三)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編列「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之設備費用，查於 101 年度起連續三年皆設有將近 80 萬元費用，雜項支出未見有明確汰換計畫，為使設備汰換經費有更詳盡之表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時，應於業務計畫中臚列說明可能汰換之設備項目。</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四)	<p>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於開發案件之決定性甚鉅，環評委員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權，且因各委員分屬不同領域之專家，在審查過程反覆詢問，致環評時間過長，且歷來行政法院就環評相關之訴訟，環評審查結論有些見解未被法院所採納。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p>	<p>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本署辦理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法」各項規定，並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p>
(三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有底渣再利用補助，其他配套管理不足，致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污染風險四處擴散，環保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p>	<p>一、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經彙整先進國家管制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方式，雖有試驗方法、管制項目、限值標準之差異，但主要仍以「溶出管制」為主，僅少數針對特定用途別（如接觸人體的機率較高者），輔以其他管制之方法。</p> <p>二、已彙整焚化底渣再利用相關執行情形及管理作為，並完成「焚化底渣再利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793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落實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含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及居家生活寧適化等，相關工作提升空屋空地認養比例、友善如廁空間、友善公共區域環境、居家植栽綠美化、綠屋頂、綠牆、市民農場等項目。藉以達到環境和諧共存的公共空間綠美化，而能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該計畫推動單位評比遴選推動單位，請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遴選適宜推動之鄉鎮市區，其範圍應依計畫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妥為督導規劃推動，達地方環境衛生品質提升之執行成效。	<p>一、本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32026 號函核定上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p> <p>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預期至 107 年全國打造 12~20 個拔尖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符合 10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20~40 個精進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符合 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落實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含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及居家生活寧適化等，相關工作提升空屋空地認養比例、友善如廁空間、友善公共區域環境、居家植栽綠美化、綠屋頂、綠牆、市民農場等項目，期能有效降低碳排放量逐步推動至全國各鄉鎮市區，均朝清潔永續友善城鄉邁進。並配合其他部會公共建設計畫之節能減碳、節水、再利用、低污染與環境和諧共存的公共空間綠美化之推動，達到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p> <p>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方式，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每年得推薦轄內 1 個鄉鎮市區，申</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請「拔尖級」推動單位；財力級次第 4 級及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每年得推薦轄內 1 至 2 個鄉鎮市區，申請「精進級」推動單位。第 1 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遴選出拔尖級約前 5 名與精進級約 10 名，再針對前述單位進行第 2 階段實地現勘作業，最後，召開綜合審查會議遴選出拔尖級 3-5 名與精進級 5-10 名。</p> <p>四、「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評比項目，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包含先期作業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劃（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最近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及目前維護管理情形、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以前年度（近 5 年）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財源籌措（配合款編列比率）及相關財務規劃、施作指標內容詳實程度、後續維護管理規劃、計畫進度、推動組織架構之合理性、簡報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p> <p>五、105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署遴選方式以公開公平方式進行，拔尖級計有 13 個候選單位參與，精進級計有 17 個候選單位參與。本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9 日辦理 105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單位遴選書面審查會議，並於 7 月 1 日至 16 日針對拔尖級前 5 名及精進級前 10 名候選單位進行實地現勘。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23 日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單位遴選綜合審查會議，並於 8 月 4 日辦理記者會公布遴選結果。</p>
(三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公布 PM _{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 PM _{2.5} 來源之一是機車，造成	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47617 號函送「國內低碳綠能機車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	
(三八)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象，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一、本署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會商，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場址整體環境監測，及加強場址周界巡查管制，並按季將環境監測資料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彙整。 二、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40013286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346 萬元，辦理「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三九)	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水體之利用；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 103 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 之事業廢污水總量，其餘仍須透過民眾檢舉與稽查，始能發現不法行為。因此，針對事業廢水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其他及時偵測之有效設施。	為持續加強污染即時監控，以降低環境風險，本署依管制需求、設置成本分析，已研議擴大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對象，可提高掌握全國總廢(污)水排放量，將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規定修正，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十)	對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法審議通過廢污水繞流排放或稀釋行為，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得繞流排放之規定。為利地方政府執行及水污染防治法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儘速邀集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等，研商重大處理設施之適用原則。	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邀集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等，研商重大處理設施之適用原則。
(四一)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本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之計畫預算，查該目的預算針對通訊費用於民國 103 年度僅編有 45 萬元，明年增列為 86 萬元，為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有需大量通訊業務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經費應確實因應業務所需撙節支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以避免浮編濫用情事發生。	針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計畫預算增列為 86 萬提出說明，本項預算編列係為因應海洋污染應變時與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等單位聯繫之用，確有編列該筆預算之用，惟本署將依實際需求撙節使用，避免濫用情事發生。本案說明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11208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	國內發生餿水油事件，再度引起民眾食安恐慌。追根究柢，乃廢食用油源頭管制鬆散造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亡羊補牢，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皆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重大關鍵。該署若無法針對落實部分提出具體辦法，廢棄食用油的源頭與再利用將無法順利管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一、為有效管控廢食用油收受流向，本署 103 年 10 月 30 日訂頒「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督促各環保局輔導轄內回收業者以「申請清除機構」或「同業結盟」方式合法化，並申請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必須佩帶工作證，憑證收油。 二、已完成「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108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與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一、本署 89 年起陸續補助地方設置垃圾轉運站，係為提升垃圾運輸效率，順利集運至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提升焚化廠營運效率，該補助型計畫已於 96 年結束。 二、本署依地方政府申請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計 31 處，其中 4 處（包括潭子、埔里、竹崎、旗山）因民眾抗爭或用地取得問題取消補助計畫，實際補助興設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計 27 處〔含 1 處（埔里）屬聯外道路工程及 26 處垃圾轉運設施〕。 三、103 年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14 縣市 26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轉運站三級檢查工作(不含埔里鎮垃圾轉運聯外道路工程)，除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因未完成環評作業尚未使用外，其25處轉運設施營運中。</p> <p>四、本案已依主決議事項辦理，並為加強監控掌握各地方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訂定三級檢查工作執行計畫，於 104 年 3 月起會同地方政府辦理轉運站第三級稽核工作。</p>
(四四)	<p>鑑於 103 年登革熱疫情比起往年還要來得嚴重，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經破萬，比起 2002 年 5,375 例幾乎多一倍。登革熱主要靠病媒蚊傳染，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是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而這兩種病媒蚊特別喜愛在比較乾淨的水域、積水孳生，因此，清除家戶內外的積水容器，如水缸、水甕、花瓶等等，是防疫重要環節。然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一週內都還能清出 1 萬 4,000 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孳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 103 年確定病例數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登革熱防治工作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尚待加強。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辦理戶外公共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及依法查處等工作。</p>	<p>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同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p> <p>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p>三、本署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本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以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p> <p>四、本署於 104 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除於高雄市辦理外並於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拒不配合者依法告發取締。經統計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於綠網登錄完成 7,388 村里互檢，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配合當地衛生機關辦理村里複查，完成 795 個村里複查數，本署不預警抽查發現戶外登革熱孳生源處數共 124 處 322 項缺失，皆已請地方環保局完成改善。</p> <p>五、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環保機關共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53 萬 5,905 人次，清除容器 166 萬 2,151 個，空地清理 1 萬 7,375 處，廢輪胎清理 2 萬 7,587 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013 件，裁處 484 件在案。</p> <p>六、本署將持續督導本土確定病例地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持續宣導請民眾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容器及場所。</p>
(四五)	臺灣現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現有毒災通報機制，統一聯繫設置在工研院環安中心的全國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為避	<p>一、本署為精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下簡稱毒災)防救機制，已完成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作業之精進作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免資訊傳遞削弱黃金救災時間掌握能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 6 個月內完成。	<p>新增複式通報機制，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於接獲毒災通報時，同時通報北、中、南各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確保全國毒災防救體系之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二、已依限完成提出精進作法，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4005884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科目編列支援縣市政府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係為配合行政院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政策與相關部會共同支援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複合型環境災害聯合演練以確保國民健康與財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演練結束後提供共同辦理演練之地方政府演習成果報告，俾確定毒災演練之成效。	<p>本經費係配合行政院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政策，與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支援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複合型環境災害聯合演練，由於水災及土石流發生時，毒災亦可能受波及而發生，因此列為演練項目之一，與預算項目並無不合，本署 104 年度支援新竹市、臺東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透過重大環境災害「實地、實物、實作」演練，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對重大環境災害應變警覺、橫向聯繫溝通、災情研析處置及資源調度整合，並檢視疏散避難整備成效及評估應變資源動員能量，有效提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俾確保國民健康與財產安全。目前演習已辦理完成，待新竹市成果正式提報本署，完成總成果彙整送立法院參考。</p>
(四七)	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因此103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改以圖形呈現，然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p>一、本署已規劃製作第二類環保標章介紹摺頁，並預定召開 3 場業界宣傳說明會，以鼓勵業者生產環保產品，落實綠色消費。</p> <p>二、目前已有 2 家廠商 15 件產品，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四八)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世界各地之藻華事件頻傳，103 年美國俄亥俄州更因藻毒污染而導致 50 萬人無水可喝，學者也指出以	<p>一、為了解水庫水質狀況，本署每季監測水庫水質，監測結果並以總磷、葉綠素-a 及透明度三項測值計算卡爾森指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性碳吸附、臭氧或在水中加氯消毒，只能破壞一定程度的毒素，無法百分之百去除。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年平均值多已達到或接近優養程度，以石門水庫為例，近 5 年 110 次監測中，更有超過四成的比例為優養，且 5 年來下的平均亦為優養程度，未見改善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石門水庫為例，進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管制水污染作業之研究。</p>	<p>(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用以表示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對有優養化情形水庫研析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持續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並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以生態工程進行水質改善，及研擬各區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以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保障飲用水安全。</p> <p>二、依石門水庫近十年來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水質達優養化程度百分率 (CTSI>50) 為 43.6% 。分析其中與藻類滋生直接相關的葉綠素 a 監測結果，達優養化程度為 18.4%；透明度達優養化程度比率為 47%；總磷達優養化程度比率為 5.3%，顯示石門水庫石門水庫治理策略首重提高水中透明度，其次為營養鹽削減。</p> <p>三、為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研究水庫污染管制作業，本署 104 年度委辦「優養化水庫水質治理及改善專案工作計畫」，評析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研究石門水庫集水區總量管制可行性。</p>
(四九)	<p>在近年查緝違規排放廢水之電鍍工廠時，仍可發現不少無照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為有效杜絕非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電鍍業使用之毒性物加強稽查及上下游勾稽；另對於毒化物販賣業者違規販賣給無核可、許可運作業業者，應予以加重處分。</p>	<p>本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提供查獲未取得許可登記核可而逕行運作毒化物之業者及其販賣對象名單與裁罰情形，相關資料並業送林委員淑芬在案。另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40020087 號函再請地方環保局加強上下游勾稽作業，針對販賣予未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之業者查核取締。</p>
(五十)	<p>依據最近針對非法廢五金處理的聯合稽查行動發現，陸續查獲相關非法行為，顯然有死灰復燃之跡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混合五金廢料輸入管理檢討報告。</p>	<p>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52342 號函送「混合五金廢料之輸入管理及檢討」書面報告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參考。</p>
(五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p>	<p>一、本署已於 104 年 3 月底要求各單位將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	議紀錄資料依立法院決議上網公開。 二、本署於全球資訊網之「行政公開資訊」頁面，已新增建置「基金管理會會議資訊」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資訊」，供各基金管理單位上傳資料，且已要求均須以 PDF 格式上傳。
(五二)	各地方環保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各年度之各項補助結果也應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資訊公開作業，以利民眾了解。	一、本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建議地方環保機關將所管基金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各年度之各項補助結果上網公開。 二、因地方自治，本署無法強制地方環保機關資訊公開，但已請本署各基金主管單位自行建立盤點機制以確實掌控地方資訊公開情形。
(五三)	依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來看，有關生活廢棄物的部分包括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這兩個都是已屬政策環評通過的內容，而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僅有填海造島（陸），這部分甚至還沒有通過政策環評。但不管有無通過政策環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皆無涉於空間規劃，做為土地利用之上位計畫顯然過於空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重新規劃，以期於土地開發利用之時能妥善規劃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並將修正後草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一、已於計畫中納入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爐渣、煤灰...等，規劃適當區位妥善處理。 二、本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18453 號函提送修正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五四)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餘額高達近 70 億元，其中除了 12 億元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此外，有鑑於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的貢獻與固定污染源相當，然而僅加嚴移動污染源	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5670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之排放標準並不足以有效達到污染減量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邀集相關部會提出跨部會之細懸浮微粒減量推動方案，以確保國人健康。	
(五五)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完成之102年年報，土壤污染物種類比例以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汞、鎳）污染場址數最多，占總比率達97.02%，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重金屬為主要土壤污染來源；而地下水污染場址數比率則以氯化碳氫化合物為主占51.85%。104年度該基金歲入預算中，石油系有機物為5億5,297萬6,000元，而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僅為1億5,917萬元，顯然不合比例，應立即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立即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4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	目前規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比率與整治成本結構，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經估算汽柴油與重金屬之占比大約相當，已更趨合理，草案中並取消4年始得檢討之規定；為期有一套健全穩定之財務來源，刻正針對草案內容與相關單位人員研商中。
(五六)	各地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攔檢柴油車之不合格情形仍偏高，顯見定檢作業仍有不確實之處，此外，機車之到檢率仍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5成，四行程機車約為7成，造成烏賊車滿街跑的情形不斷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	一、本署自97年起授權地方環保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提供每輛1,500元的補助供民眾申請，以加速淘汰，截至104年7月20日，共計補助淘汰逾69萬7,961輛二行程機車。除本署授權地方環保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外，亦依業務權責正積極研商相關對策，並會同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不定期路邊攔查，針對排氣狀況不佳的車主，予以勸導並要求限期改善，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亦會告發處分。如遇已無法改善的車輛，並會建議車主及早淘汰。 二、為提升到檢率，本署亦積極與公路監理機關溝通，協商車籍資料即時交換可行性，透過即時資料交換機制之建立，簡化告發裁處成本與人力。未定檢機車方面，除攔查、攔檢等傳統稽查方式，近年亦積極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持續提升稽查效率。截至104年6月底二行程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率從 47.56% 提升至 53.40%，四行程到檢率 69.49% 提升至 73.93%。</p> <p>三、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經查多數均為長期不使用或已損壞但未辦理報廢，對於老舊車輛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於 102 年 8 月起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車主寄發切結報廢通知單，通知車主如車輛符合近 5 年內已壞損或已不使用等條件，依期限內儘速向地方監理機關辦理報廢。雙重政策效應下，經查 101 年底原約有 331 萬輛輕型機車（大部分為二行程機車），截至今（104）年 4 月底輕型機車車輛數已下降至約 200 萬輛。另隨車齡逐年增加，淘汰速度越快，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與交通部合作，積極推動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以維護空氣品質。</p>
(五七)	<p>環境保護基金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皆無法顯示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難以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成效，例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預算用於補助電動車，卻未說明其污染減量之成效，無從與其他空氣污染物控制對策減量成本加以比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補充相關污染減量效益說明。</p>	<p>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將各基金污染減量效益說明資料送林淑芬委員辦公室。</p>
(五八)	<p>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業務預算合併共約 6 億元，占支出 39.2 億元共 15%，比率並不低，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歲入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占 74%），且溫室氣體之排放大戶為事業單位，卻未向之課徵空污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法制建制完備後半年內提出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物種、費率及對象草案，並於一年內完成預告開徵之法制作業。</p>	<p>「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已於本（104）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依溫管法於立法院協商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將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故有關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擬不再推動。惟有關以經濟誘因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之工作，將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各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將與相關部會（如財政部、經濟部等）共同合作，以因</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應氣候變遷工作。
(五九)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每年均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及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103年至9月止，死亡者為3人，事故者為2人，雖然訂有「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定期辦理相關作業安全課程講習會，卻仍無法阻止這些不幸事件發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清潔人員濟助案件檢討發生原因類型分析統計表顯示，有部分事故是可以預防的，例如由工作車上跌(摔)落、剷裝機剷斗夾擊/工作車尾斗夾傷死亡……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本署向極重視清潔人員之安全，辦理隊長、隊員、駕駛教育訓練講習，不斷宣導執勤時應穿著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繫安全帶、禁止站立後踏板等，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93年22例逐年遞減至103年6例。同時蒐集整理歷年濟助案例，就個案檢討編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辦理清潔隊幹部分區座談，研訂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垃圾收運人員安全演練觀摩，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p> <p>二、本(104)年度預計再辦理6場安全講習課程，以尚未辦理現場示範演練縣市為主；採勤務經驗分享、影片觀摩及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以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SOP)、清運作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清運作業工作安全為主，將風險管理導入工作作業中，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加以控管，以減少清潔作業的職災發生率，提升清潔人員作業安全。5月6日已於高雄市勞工局澄清會館辦理高雄場講習會，計有231人參加講習。5月27日已於新竹縣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館辦理新竹場講習會，計有201人參加講習。6月17日已於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辦理宜蘭場講習會，計有170人參加講習。</p> <p>三、本署辦理清潔人員安全教育訓練講習課程，所聘請之講師具有環境工程及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背景，為本署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訓練班講師，並曾任勞動部及本署委辦計畫主持人，為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家。</p> <p>四、有關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及勞動檢查，已接洽勞動部安排講習科目、講師，將召集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務承辦人員及清潔隊長參加，授課後擔任種子教官，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後向所屬單位之清潔人員宣導。宣導說明會預定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間，假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 3 場，每場次約 150 人，總計 450 人。</p> <p>五、本署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002294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為增進清潔人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應加強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另請注意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與自動檢查。</p> <p>六、本署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045799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提報 102-103 年辦理轄內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情形，並於安排本年教育訓練內容時，除安排與職務相關訓練內容外，另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以期降低清潔人員交通意外事故。</p>
(六〇)	<p>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0年度至103年度8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358件、370件、332件及264件，每年金額超過20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p>	<p>本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1040015279A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委員在案，如下：</p> <p>一、現況分析</p> <p>(一) 本署執行各項委辦計畫之控管機制作為，說明如下：</p> <p>1. 委辦計畫之必要性：本署因業務面龐雜，為符民眾對於環境品質期許，各單位審慎評估業務提出委辦計畫之規劃。因受限於編制人力，乃透過具專業能力團隊協助，增加施政的專業性、公正性及客觀性，同時藉由民間創意規劃，增加相關施政措施的靈活性，加速推動環境保護工作。</p> <p>2. 本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已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嚴謹控管</p> <p>(1) 建立委辦計畫預先審查制度，避免浮濫：本署各單位均 需事先提出下年度擬執行之委辦計畫，經副首長</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p>主持之預審會議，從本署施政目標與策略方向、經費及同質性等進行審查，確認計畫之必要性；年度中如有未經預審之委辦計畫，本署另訂簽核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因應臨時重大政策、緊急業務及亟須辦理計畫的簽核流程依據。</p> <p>(2) 委辦計畫招標作業均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p> <p>A. 本署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評選、決 標、履約、驗收及結案等事宜；並訂定採購規劃作業等 16 項採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辦理依據。</p> <p>B. 為防止採購缺失，本署除依審計部抽查本署暨所屬機關稽核結果進行檢討，並成立本署「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等強化管控工作，提升採購作業品質。</p> <p>C. 另為加強本署採購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已請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相關訓練，並增加「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及「本署最新招標文件說明(含常見錯誤樣態及最新規定事項)」課程。</p> <p>(3) 委辦計畫執行中之進度嚴謹控管</p> <p>A. 本署各計畫主辦單位均依契約書規定，加強 內部控管機制，監督執行情形，並邀請署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p> <p>B. 各項委辦計畫皆列入本署列管案件追蹤系統控管，各項工作進度、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期程等，除各單位自行嚴謹追蹤外，並由管考單位建置管考追蹤系統定期提主管會報報告。</p> <p>3. 各項委辦計畫結案之成果登錄與運用</p> <p>(1) 本署已建置「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訊系統」，委辦計畫於結案前皆須於系統完成基本資訊登錄，並上傳中、英文摘要、成果報告電子檔供下載應用。</p> <p>(2) 各項委辦計畫成果，除作為業務推動、政策研訂及法規研修之參據外，並定期於本署網頁公布委託計畫成果供污染防治業務參考及各界使用。</p> <p>二、檢討辦理情形及結果：本署已要求附屬機關及業務單位應持續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妥慎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事宜，俾確保受託單位確實執行委託計畫。</p>
(六一)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甚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督促地方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落實稽查管制，並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p>一、對於列管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情形之 4 萬家事業，受限於環保管制人力有限，除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重點勾稽稽查管制，本署則協助進行相關勾稽，並將疑似異常之業者列稽查專案，移交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查處。</p> <p>二、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本署已訂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並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於年度初始即訂定當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 <p>三、本署推動相關專案工作計畫維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藉助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比對出疑似異常業者，配合環保主關機關現場稽查，予以告發取締，本年度稽查工作計畫業於 104 年 5 月函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以加強查處並督促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p>
(六二)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上位計畫及政策未定，且無後續具體配套，已停止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興設離島地	<p>一、本案已依主決議事項，審慎評估離島地區實際需求，並續予推動相關計畫執行中。</p> <p>二、因「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遲未定案，致計畫延宕無法執行，預算執行率偏低！而104年度仍編列鉅額計畫經費，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該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	畫，須就補助設施料源、技術及經濟效益等進行評析工作，經覈實檢討內容後，於104年4月20日完成檢討報告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該院104年6月10日核復在案。對於「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本署仍依原行政院核定內容加速協助3離島縣垃圾轉運，垃圾分選，高效製肥等設施，惟不補助厭氧消化及熱裂解設施。
(六三)	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7個毒災應變隊。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p>一、毒災應變為專業技術，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有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確保運作財源以及計畫穩定執行。</p> <p>二、高雄氣爆事件後，凸顯出易燃氣體外洩事故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地方政府救災指揮體系對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現行專業技術小組支援機制難以應付大型化學災害、專業技術小組成員非正式編制人員，保障不足，經費來源不穩定，維持不易等問題，更受到立法院、監察院及全民關心。</p> <p>三、經本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歷經2次開會研商，並規劃研議，建議於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中納入環境事故專業技術，由單一統合之救災體系指揮應變，俾能集中救災量能與資源。但納編案涉及化學災害防救體系、組織人力、職系、經費及技術訓練等問題，需進行跨部會協調但涉及災害防救組織改變及調整等政策，已超出本署權責，於104年4月15日將規劃方案報行政院，並請進行跨部會協調。</p> <p>四、本案經行政院徵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後，因涉災害防救法及防救體系，刻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接辦研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104年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8億7,590萬元。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1處垃圾轉運站。其中臺中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4處取消補助計畫，其他垃圾轉運站，其他垃圾轉運站，則因遇民眾抗爭、承包商履約有爭議、焚化廠未營運、地方政府改制不再轉運等等因素，目前僅20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p>	<p>一、本署 89 年起陸續補助地方設置垃圾轉運站，係為提升垃圾運輸效率，順利集運至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提升焚化廠營運效率，該補助型計畫已於 96 年結束。</p> <p>二、本署依地方政府申請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計 31 處，其中 4 處（包括潭子、埔里、竹崎、旗山）因民眾抗爭或用地取得問題取消補助計畫，實際補助興設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計 27 處〔含 1 處（埔里）屬聯外道路工程及 26 處垃圾轉運設施〕。</p> <p>三、103 年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14 縣市 26 處轉運站三級检查工作（不含埔里鎮垃圾轉運聯外道路工程），除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使用外，其 25 處轉運設施營運中。</p> <p>四、本案已依主決議事項辦理，並為加強監控掌握各地方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訂定三級检查工作執行計畫，於 104 年 3 月起會同地方政府辦理轉運站第三級稽核工作。</p>
(六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獎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之 49.72%。換言之，全國環保工作近半是由地方政府執行。</p> <p>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補助地方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卻與一般性補助「汰換垃圾車」的計畫內容重疊。</p> <p>104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p>	<p>一、有關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作為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足見本署對預算補助款審核過於寬鬆一節，本署近 5 年收回以前年度歲入為 3 億 3,458 萬 6,000 元，占近 5 年歲出預算經費 257 億 8,923 萬 9,000 元之比率為 1.3%，此賸餘比率尚屬合理。</p> <p>二、本署已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5227 號函將辦理情形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六六)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委外辦理「廢食用油回收、PVC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估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推估我國年廢食用油產生量及回收量分別為8萬8,004公噸及5萬8,950公噸。回收率約為67%。俟強冠油製品混餿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藉由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強化各類廢油產源管理，有效掌握再利用量能，確認廢油均予妥善處理，加強稽查與取締以嚇阻不法，補強廢油回收管控機制，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p>一、對排出廢食用油之餐飲業，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訪查宣導」、「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3階段管理措施，對轄內各小型餐飲業進行訪查，統計資料如下：</p> <p>(一) 小型餐飲業總家數 6 萬 3,665 家，已複查 5 萬 4,186 家，複查整體執行率 85%。</p> <p>(二) 登記有案餐飲業者 4 萬 1,113 家，已複查 3 萬 2,088 家，複查完成率 78%。</p> <p>二、訂定「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統一樣式，並要求「憑證收油」。10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稽查作業，促使餐飲業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清除業者，及取締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小蜜蜂）。另為防止境外輸入，本署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修正廢動植物油（含油脂）為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p> <p>三、本署已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並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8607 號函將辦理情形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六七)	國人傳統宗教活動，一般係透過焚香及燒紙錢方式來表達對神明與祖先之敬意。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委外辦理之「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統計，97年度計使用香枝3,459.3公噸，其中寺廟及家戶分別為2,885.8公噸及560.1公噸，分占使用量之83.4%及16.2%。 寺廟因屬半開放空間，焚香燃煙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為室內空氣之主要污染源之一，且傳統祭祀行為會在短時間累積高濃度之空氣污染物，會傷害人體健	<p>一、辦理強化民生關注議題臭異味污染源管制及露天燃燒改善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持續推動減少焚香燒金紙等民俗活動減量作業。</p> <p>二、已結合內政部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課程，宣傳宗教文化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鼓勵宗教人士及民眾減少焚香、燒紙。</p> <p>三、本署將持續積極宣傳鼓勵國人及廟宇採行符合環保祭祀方式，鼓勵減少焚香、燒紙，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 次	內 容	
	康。臺北市行天宮為推動「問心敬神」理念、落實節約資源及環保，自103年8月26日起已不再設置香爐及供桌，以「心香取代線香」。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順勢積極宣導有關焚香燃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其對健康危害知識，鼓勵國人及廟宇減少焚香、燒紙。	
(六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至103年度8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358件、370件、332件及264件，金額分別高達25億1,571萬5,000元、23億6,642萬4,000元、28億6,559萬3,000元及19億6,518萬5,000元，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計畫，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缺失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採購易滋生弊端，允應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再者，「環保勞務採購涉及評選專業性，採購人員較不熟稔，恐易滋生弊端」，若由非專業人員辦理專業委辦事項，如何有效進行管考不無疑義，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上述問題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本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1040015279A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析 (二) 本署執行各項委辦計畫之控管機制作為，說明如下： 1. 委辦計畫之必要性：本署因業務面龐雜，為符民眾對於環境品質期許，各單位審慎評估業務提出委辦計畫之規劃。因受限於編制人力，乃透過具專業能力團隊協助，增加施政的專業性、公正性及客觀性，同時藉由民間創意規劃，增加相關施政措施的靈活性，加速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2. 本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已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嚴謹控管 (1) 建立委辦計畫預先審查制度，避免浮濫：本署各單位均 需事先提出下年度擬執行之委辦計畫，經副首長主持之預審會議，從本署施政目標與策略方向、經費及同質性等進行審查，確認計畫之必要性；年度中如有未經預審之委辦計畫，本署另訂簽核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因應臨時重大政策、緊急業務及亟須辦理計畫的簽核流程依據。 (2) 委辦計畫招標作業均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 A. 本署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評選、決 標、履約、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收及結案等事宜；並訂定採購規劃作業等 16 項採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辦理依據。</p> <p>B. 為防止採購缺失，本署除依審計部抽查本署暨所屬機關稽核結果進行檢討，並成立本署「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等強化管控工作，提升採購作業品質。</p> <p>C. 另為加強本署採購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已請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相關訓練，並增加「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及「本署最新招標文件說明(含常見錯誤樣態及最新規定事項)」課程。</p> <p>(3) 委辦計畫執行中之進度嚴謹控管</p> <p>A. 本署各計畫主辦單位均依契約書規定，加強 內部控管機制，監督執行情形，並邀請署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p> <p>B. 各項委辦計畫皆列入本署列管案件追蹤系統控管，各項工作進度、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期程等，除各單位自行嚴謹追蹤外，並由管考單位建置管考追蹤系統定期提主管會報報告。</p> <p>3. 各項委辦計畫結案之成果登錄與運用</p> <p>(1) 本署已建置「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委辦計畫於結案前皆須於系統完成基本資訊登錄，並上傳中、英文摘要、成果報告電子檔供下載應用。</p> <p>(2) 各項委辦計畫成果，除作為業務推動、政策研訂 及法規研修之參據外，並定期於本署網頁公布委託計畫成果供污染防治業務參考及各界使用。</p> <p>二、檢討辦理情形及結果：本署已要求附屬機關及業務單位應持續依據相關作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序規定，妥慎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事宜，俾確保受託單位確實執行委託計畫。
(六九)	<p>2014年7月31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臺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277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p> <p>從1968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47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2010年10月舉行一連3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p> <p>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1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61540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石化業及港區環境影響總體評鑑計畫」，補助經費計 2,500 萬元，執行期程 2 年（24 個月）。</p>
(七〇)	<p>針對環保團體舉證六輕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之「(1011098A) 100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內容涉低估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報告中已檢測出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溴乙烷等致癌物，但六輕報告卻未列入致癌評估，而未釐清爭議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於103年3月核備通過此報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低估致癌與非致癌風險爭議，納入下年度專案審查會，</p>	<p>一、六輕開發單位依據「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性質屬開發單位自行辦理監測與評估，自行監測與評估結果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p> <p>二、101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開發單位已新增遴選 30 種致癌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所有污染源、污染物（含有機揮發物 VOC、重金屬）等都應納入致癌與非致癌風險評估，而且環團亦可推舉審查委員代表參與審查。	非致癌標的物質，規劃至 104 年度辦理完成，期間本署並諮詢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含前經環保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後續報告如有重大議題，本署將召開專家會議釐清，並請環保團體推舉審查代表參與會議。
(七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編列高額出國交流預算，然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料庫將臺灣列為中國一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洽外交部予以因應處理，並於兩岸環境保護、溫室氣體相關交流活動中，避免可能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	有關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料庫將臺灣列為中國一省，本署應洽外交部予以因應處理一事，本署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環署科字第 1040018204 號函，請外交部予以因應處理。該部於 3 月 24 日外條環字第 10425507070 號函復，表示自 60 年我國失去聯合國席位代表權以來，聯合國及旗下專門機構即有對我不當定位及不當稱我之情形，我政府並不接受。該部除長期向聯合國體系表達抗議及交涉外，亦積極爭取國際支持，共同洽促聯合國體系更正對我不當稱謂及作為。該部將持續向聯合國體系反應表達我嚴正立場，並加強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溝通及聯繫，促其使用我正確名稱，漸次爭取改善。另有關於兩岸環境保護、溫室氣體相關交流活動中，避免可能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一事，本署兩岸交流活動除持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不會有未依規定辦理簽訂協議情形；並於 4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40026026 號函請本署各單位，與大陸交流時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確實辦理。本署辦理之兩岸溫室氣體交流相關活動，則以提升產業減碳技術或學術交流分享為主，並無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
(七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資訊公開工作有成，為各部會表率，然常因更換承辦人員、會議主席，針對民間團體是否能影音紀錄有不同見解、時常耗費許多時間討論，不利環評效能。基於全民合作保護環境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閉門討論結論外，	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針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 8 點規定：「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進行討論，經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就「同意本日會議旁聽民眾團體錄影，但是錄影用途有所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與公民團體達成必須完整呈現影音紀錄共識後，常態性開放環評會議公民團體影音紀錄。	制，不得上傳 Youtube 等影片分享網站」無反對意見。上述內容均已納入該次會議紀錄。
(七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102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家，申報量6,545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8萬8,004公噸之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5萬8,075公噸之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102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2萬1,537公噸低。顯示之前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俟強冠油製品混餿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改弦易轍，採取積極作為，為昭公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	<p>一、因廢食用油具再利用之經濟價值，產出者大多有價售予回收商或再利用機構，依市場機制之供需需求，已自成一套付費或收購方式，此為本署過去未將所有廢食用油產生源全面納入應網路申報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之主要考量。</p> <p>二、為進一步掌握事業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本署已辦理相關擴大納管作業，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250萬元以上食品製造業，及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納入列管範圍，要求其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清理流向。</p> <p>三、本署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再利用機構收受廢食用油量，並已定期公布於本署網頁之「黑心油品事件專區」。</p>
(七四)	PLA材質（Polylactic Acid）有生質塑膠、環保塑膠之稱號，每年在國內的使用量為千餘公噸，雖然使用量不高，近年的使用量卻不斷成長。PLA材質雖然取自植物，看似天然，但是回收處理確有相當大的困難。PLA材質在現有技術下的再製回收有一定的難度，PLA的外觀與塑膠類似，但是無法與石化原料提煉的塑膠混摻進行再製處理，而且PLA易受水氣影響使得回收再製的材料強度大幅降低。而且，PLA雖號稱生質塑膠，在大自然中卻幾乎無法分解，只能在特定的回收處理槽當中進行分解作業，使得PLA的回收時常遭遇廠商沒有意願進行處理的困難。	<p>本署已辦理之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偉盟公司自主回收時期所回收之 PLA 約 115 公噸，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專案招標委託大豐公司處理，大豐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全數處理完成，本署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驗收結案。</p> <p>二、本署已補助東海大學開發 PLA 再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RDF）技術，另補助大同大學開發 PLA 再製成生物分解塑膠袋技術。上述技術成果已發表於本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辦之「103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本署將持續推動業者運用前述技術成果，提升 PLA 再生料之使用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民國99年將PLA列為可回收的廢棄物，以每公斤15.17元的金額對回收商予以補貼，以鼓勵回收，但是，在處理商無力處理、無意願處理的狀況下，PLA材質可能出現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後卻無處可去的窘境。</p> <p>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PLA材質的回收、再利用所面臨的障礙，儘速研擬解決方案，並對於PLA材質的使用、回收、處理進行宣導。</p>	<p>三、為加強廢 PLA 應回收容器分類回收，本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媒合廢塑膠平板容器回收處理再生創新研發會議」，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以近紅外線自動高速分選設備分類，並研議提供適度的誘因，以解決 PLA 容器的回收、分類及再利用問題。</p> <p>四、本署已將「開發廢塑膠平板容器（含 PLA）分類、處理與資源化技術，以暢通廢塑膠容器去化管道」納入 105 年指定補助創新計畫項目，並積極媒合研究機構與回收、處理業者提出計畫。</p>
(七五)	<p>經查，對於化學工業產業而言，生質材料為化石燃料以外之重要原料，對於二氧化碳減排也有貢獻，世界生質材料工業已經進入第三代，以農業廢棄物精製成原料（如木質素做成罐頭內漆減少雙酚A、以澱粉作為塑膠機殼），然臺灣目前仍無針對生質材料相關標章認證如美國BioPreferred認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邀集農委會、工業局、工研院、產業界研訂可與世界接軌之生質材料標章，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生質材料標章列為政府綠色採購項目。</p>	<p>一、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等單位，研商推動農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生質材料標章之可行性，經充分討論，相關會議結果及簡報資料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p> <p>二、另本署將優先檢討「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促進農業資源材料之永續利用。後續廠商如申請取得環保標章，相關產品可列入政府綠色採購項目。</p>
(七六)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第1節「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2,365萬6,000元，然本分支計畫委辦項目有5個，預算幾乎占本分支計畫預算之一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易生弊端，又無良善之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提出完整改革方案，以改善過度委辦，以免該署僅淪為發包之業務功能。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七七)	<p>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p>	<p>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項下「綜合企劃」之經費編列 8,012 萬 1,000 元。其中 3,069 萬 6,000 元係用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經費，但有鑑近來我國許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案，例如臺東縣美麗灣開發計畫與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都屢屢發生糾紛，顯示環評制度有進行澈底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環評法規與環評審查作業之修正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070474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八)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1,000萬元，然規劃中的「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污泥混合物、爐渣、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在日本都屬「管理型」而非是「安定型」。再以日本焚化爐底渣為例；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時須符合土壤環境基準，而臺灣焚化爐底渣為何重金屬含量可以超過我國土壤管制標準？又106年即計畫停止補助之計畫，104年預算仍較103年預算追加1,000萬元，且未提出補助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預算細目說明及效益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4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九)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獎補助費」編列1億8,800萬元，然國內化學中毒事件頻傳，顯見現行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凍結該預算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〇)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5,286萬3,000元，然該署曾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多時研商擬訂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未訂出，日前也曾有環保團體指出，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中部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環評委員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研擬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一)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4,793萬8,000元，相較於103年度預算1,907萬4,000元大幅增加。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法規會議、宣導業務、研討會活動等，每年進行相同議題之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摺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二)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4,719萬3,000元，相較103年度預算4,381萬2,000元大幅增加，業務包含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整治工作，辦理水質改善、蒐集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每年執行內容相同，104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摺節使用，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5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三)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中，編列6,300萬4,000元，然過去幾年國內爆發食用油問題，突顯廢食用油管理機制等問題，現該署已針對廢食用油回收管制，規定工廠、飯店等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大型業者應將廢食用油交付給合格清除機構並通報流向；然雖近來已完成針對個體回收業者的輔導，但小蜜蜂管制措施仍待觀察施行成效，為免廢食用油問題再次危害民眾健康及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力妥善機制施行成效。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食用油回收施行成效及計畫缺失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四)	<p>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業務費編列3,028萬2,000元。臺灣是高度都市化國家，城市空氣污染主要來自交通，據去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交通測站PM₁₀的年平均濃度要比一般測站高約兩成；但全臺的交通測站卻只有6個，六都之中的臺中、臺南更連1個都沒有，監測條件完全不符民眾的生活環境，查環境保護署104年度預算中編列「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之業務費用，屬跨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遲未對交通測站數量提出改善措施。</p> <p>另「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於103年度編列248萬3,000元，卻於104年度突增為2,210萬元，增列將近10倍預算，查該項預算說明並未有詳細工作陳述，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p> <p>綜上，爰凍結相關委辦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交通測站規劃或增進城都交通密集區空氣品質監測之方案，以及新增預算數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p>	本署 104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該署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	一、本項環境管理涵括「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包含「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文化資產」、「生態系統」、「海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性及效率，應提列說明有關環境議題，並說明其效益及預算使用情形。	<p>海岸及島嶼」「地形及地質」「水土保持與防災」「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氣候變遷與能源」「水資源及水污染」「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社會、就業及公共政策」「產業與區域經濟」等 14 項環境議題。</p> <p>二、有關本項工作效益，按目前工作執行成果顯示，持續進行 14 項專長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供本署決策參考，另就立法院決議之第三方審查意見蒐集一事，按「自然」「環境工程」「人文」等類別持續徵詢第三方意見，納入開發單位應答覆內容，作為環評委員審查參考。</p> <p>三、有關預算使用情形，本署編列 360 萬元預算執行本項工作，目前已執行新臺幣 242 萬元，執行進度約 67%。</p>
(八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廢棄物回收過程中，以推動物質再利用循環鍊。依據該署之定義，底渣應屬資源類別，其再利用之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並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並於 104 年 4 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	<p>一、為妥善管理底渣再利用，已持續檢討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劃於 104 年相關預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評估各國底渣資源化再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國內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之改進及配套措施，包括採樣頻率、檢測方法、檢測項目及標準限值等，並辦理相關檢測工作，建立本土背景資料。另本署亦持續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納入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建立資源化產品標準及驗證體系，促使回歸市場機制。</p> <p>二、已蒐集、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完成「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782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七)	根據預算法第 49 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並	<p>一、資源化再利用尚難以循市場機制與天然營建材料自由競爭，又需面臨地方政府以財政考量選擇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本署採競爭評比機制補助地方政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於預算書說明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底渣再利用工作計畫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執行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鼓勵地方控留掩埋場空間，因應天災緊急處置突發狀況之廢棄物。 二、持續建立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標準、相關規範、認證及驗證體系，並編定底渣資源化產品應用技術手冊，以及產品檢測結果揭露之資訊建立，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希望至 106 年計畫結束前，回歸地方自行辦理。 三、已完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2608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八)	為強化學童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的預防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與教育部協商檢討因應空氣品質不良的應變機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發展結合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的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在 106 年前完成該項指標並發布。該項指標規劃期間，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31518 號函送「縮短建置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時程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實施，並在該署網頁主動公開自預告法制作業以後，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以昭公信。另應於 104 年 5 月底前，將設置「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之推動情形，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會銜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相關資訊並均公開本署網頁中。 二、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42012 號函送設置「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之推動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〇)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之業務預算，增加近 220 萬元預算一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說明該項工作主要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以免浪費公帑。	本署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40027169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說明「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該項工作主要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
(九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	本署已完成「積極監督及管制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管制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8,473萬元，其中「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0萬8,000元，及「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工業區廢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300萬元。兩項內容有所重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監督及管制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	環署水字第 1040026889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二)	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p>一、考量塑膠製品於環境中不易自然分解，且一次用產品具一次性使用、用後即丟特性，為降低該類產品廢棄後造成之環境危害，本署自 91 年起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妥善處理，減少廢棄物流布於環境。</p> <p>二、目前本署優先針對回收不易之一次用產品，例如保麗龍杯，提出加強回收或限制使用等管制方案。本署研擬保麗龍杯減量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22 日與受政策衝擊較大業者（如保麗龍製造、處理業及飲料店）進行協商，說明政策以利其及早因應，減少衝擊，惟保麗龍製造及處理業目前仍反對本署研擬之方案。本署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析後，才會進行法制作業程序。</p> <p>三、本署持續推動既有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落實政策之稽查及宣導工作。並配合各種宣導作法及合適之宣傳管道，呼籲民眾響應政策，提醒民眾生活中落實源頭減量及加強回收，以維護環境及海洋。另本署藉由拍攝保麗龍杯減量之政策宣傳影片、製作海報等宣傳（導）方案，說明本署擬限制使用保麗龍杯之原因，強調保麗龍杯對環境之影響，強化民眾感知，以呼籲各界響應減少使用保麗龍杯。影片及海報已完成，將於適當場合露出。</p> <p>四、另本署水質保護處已研擬有陸源污染</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亦督導各鄰海地方環保局辦理淨灘活動並推動認養淨灘，以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
(九三)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編列7,418萬元。事業廢棄物被棄置在水岸邊的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處理的必要性。彰化縣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臺61線）162K下方大肚溪沿岸高灘地，範圍為臺17到臺61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渣與集塵灰被非法棄置，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開會協調處理下，至今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完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督促並協助彰化縣政府釐清場址管理及清理該區域廢棄物之相關單位，要求有關單位編列經費儘速完成清理工作，以維護環境。	<p>一、本區域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三河川局）完成 1,668 公噸廢棄物緊急清理工作，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 1,566 公噸廢棄物清理。本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協商會議，已就廢棄物後續清理責任事宜，請彰化縣政府確實釐清該區域於 88 年移交經濟部水利署前之棄置情形，本署並持續函促彰化縣環保局辦理。</p> <p>二、彰化縣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以處分函命第三河川局限期清理，經第三河川局於 103 年初依法提起訴願，彰化縣政府審議後以 103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3011011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續由彰化縣政府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再次函命第三河川局提送處置計畫書，並要求於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清理。</p> <p>三、本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函文彰化縣政府督促其儘速釐清場址清理責任，必要時請縣府為應變之需先行處置，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洽本署相關單位協助辦理。</p> <p>四、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函送「彰化縣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162K 大肚溪沿岸高灘地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計畫」請本署補助所需清理經費 3 億 4,787 萬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同年 5 月 8 日函復該府，本署並無編列相關經費可資補助，仍請該府速予查明該區域轄管之權責及釐清清理責任，並依法責命清理義務人負起清理責任；依法代履行並請完備行政程序並追償。</p> <p>五、另彰化縣政府於 6 月 8 日來函請本署協助釐清清理責任，本署於 6 月 29 日函</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復該府，說明第三河局應於接管該河川地時依管理單位之專業，釐清或點交當時現地狀況，並就該區域善盡維護義務之「狀態責任」。本案仍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查明個案狀況，盡力舉證並依事實重為處分，命土地管理機關負起「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義務」責任。
(九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一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p>一、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檢討全國垃圾合理數量、各縣市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面臨問題、新型節能垃圾車租用可行性及 106 年以後如未能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各縣市之對策與建議等議題，並非研商逐年降低補助車輛。</p> <p>二、104 年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5,450 萬元，並未有降低補助之情事，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40030343 號函報立法院 104 年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報告。</p>
(九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及海岸轄管機關依權責加強辦理轄內海岸線清潔維護，號召民眾、企業及志義工共同參與，並自 99 年起持續每季主動公布全國淨灘成果，公布資料包含各臨海直轄市、縣（市）淨灘動員人數、清理海岸線長度、清理垃圾量及組成分析（包括資源垃圾：保特瓶、鐵罐、鋁罐、玻璃、廢紙等，非資源垃圾：竹木、保麗龍、漁網漁具等），讓民眾了解淨灘活動執行情形、分享淨灘紀錄成果，查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淨灘參與成員除了清理水域與岸邊的廢棄物外，還使用全球共用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表（ICC 表），詳細記錄海灘上的垃圾種類與數量，請 10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的淨灘活動，邀集民間團體以海廢監測表（ICC 表）紀錄	<p>一、本署於 104 年 4 月 9 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及臨海地方環保局人員，於新北市八里區辦理「淨灘廢棄物監測會議」，說明國際淨灘活動辦理方式，並輔導臨海地方環保局人員於轄內淨灘活動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皆派員參加，活動當日以該協會 ICC 監測表統計，以塑膠碎片數量 178 個最多，占 14.29%，其次為菸蒂 168 個占 13.48%，總計清理垃圾 44.7 公斤，資源垃圾 13.5 公斤，非資源垃圾 31.2 公斤。</p> <p>二、本署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與桃園市政府於竹圍漁港辦理 104 年度春季淨灘活動，魏署長帶領同仁，結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臺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市中正獅子會、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免稅商店及大園區環保志義工等單位計 915 人一起參與，清理出資源垃圾 0.5 公噸及非資源垃圾 10.7</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公布，並輔導臨海地方環境保護局瞭解海洋廢棄物監測表的執行方式。	公噸，總計 11.2 公噸。依海洋廢棄物紀錄表顯示，垃圾種類與數量較多者為塑膠碎片、瓶蓋及塑膠袋，並將海洋廢棄物紀錄表公布於新聞附件。 三、本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及臨海地方環保局人員，於臺南市安平區辦理「淨灘廢棄物監測會議」第 2 次會議，說明國際淨灘活動辦理方式，並輔導臨海地方環保局人員於轄內淨灘活動辦理，另討論淨灘廢棄物紀錄表，活動當日以該協會 ICC 監測表統計，以菸蒂數量 303 個最多，占 47.12%，其次為保麗龍碎片 (>2.5cm) 234 個，占 36.39%，總計清理垃圾 7 公斤，資源垃圾 3 公斤，非資源垃圾 4 公斤。
(九六)	長期委外辦理建置毒災應變小組非長遠之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提出改善方案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高雄氣爆事件造成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5 名隊員受傷，對於隊員未來前途，受到立法院田秋堇委員、鄭汝芬委員提案質詢關心，江前院長宜樺並備詢答覆「未來考量專業技術小組納入地方政府編制」，因此，本署依據前院長江宜樺指示規劃研議。 二、經本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歷經 2 次開會研商後，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將「專業技術小組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說明後續需研析妥適處理方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三、經研析後，本署建議於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中納入環境事故專業技術，由單一統合之救災體系指揮應變，俾能集中救災量能與資源。但納編案涉及化學災害防救體系、組織人力、職系、經費及技術訓練等問題，需進行跨部會協調但涉及災害防救組織改變及調整等政策，已超出本署權責，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將規劃方案報院，並請進行跨部會協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案經行政院徵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後，因涉災害防救法及防救體系，後續將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人事行政總處、本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處，本署將積極配合參與。
(九七)	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業務費用，係因老舊系統及管考業務龐雜，須檢討更新建置，非僅為預期調整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摶節預算原則，配合系統老舊更新妥為規劃完成委辦事宜。	目前列管案件系統為老舊系統及管考業務龐雜，為有效管考及追蹤各項指示及工作，落實環保推動業務，已檢討更新建置，並為秉持摶節預算原則併將「組織改造」納入考量，已完成系統功能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九八)	高雄旗山地區發現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當地居民向相關單位檢舉後，卻引起遭檢舉業者向民眾暴力相向的事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各級政府協調重大公害糾紛，卻在上述事件中顯有失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6個月內加強督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公害糾紛處理法係為解決因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提供受害當事人調處與裁決程序，協助其進行蒐證與鑑定等相關工作，以填補其損害。本案本署已進行地下水及土壤品質監測，並將持續注意本事件發展，若有造成損害情事，本署將協助受害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程序。上述辦理情形，本處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函知（函號：環署管字第 1040033033 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
(九九)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未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須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簽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國大陸進行之交流過程中，不得簽訂協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交流過程中應注意國家機密，保護關鍵及核心技術，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並要求進行交流活動之人員，於交流活動前接受兩岸事務訓練課程，加強業務機敏意識，並應對	一、本案以環署綜字第 1040026026A 號書函轉知本署各單位確遵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4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40026026 號函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各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二、未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將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簽署；本署與中國大陸進行之交流過程中，不得簽訂協議。 三、本署與中國大陸交流過程中將注意國家機密，保護關鍵及核心技術，並於交流活動前接受兩岸事務訓練課程，加強業務機敏意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行程之安排、訪談資料之準備、訪問過程之發言內容等，事先審慎規劃妥當。	
(一〇〇)	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額補助興建者共有21座，興建後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惟獨臺中、桃園與苗栗3縣市之焚化廠採民有民營BOT模式興建，地方政府須負擔約5成之興建費用。依全國各地目前所收垃圾處理費僅能維持日常營運之需，無法分擔興建時之建設成本，如欲轉嫁於民眾，提高垃圾處理費，勢將引起縣市不平等之反彈。為避免因地方政府焚化廠基金嚴重虧損致發生類似臺東縣及雲林縣焚化廠停止營運之困境，同時避免因法令不周全造成縣市間民眾不平等待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國內其他縣市，於104年度起研議評估編列預算補助有財務缺口之焚化廠縣市，並自105年度起編列預算。	<p>一、本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臺中市、桃園市及苗栗縣 3 縣市政府提報「焚化廠攤提建設費收支來源表」及「焚化廠營運費收支來源表」資料至本署，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該 3 縣市召開研商會議。</p> <p>二、會中已要求該 3 縣市就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營運費用，應確實反映實際收支來源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若有經費來源無法足額支應焚化廠建設費攤提之縣市，請具體說明其無法足額支應之困難點、解決方案及需中央協助事項；該 3 縣市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署。</p> <p>三、經本署查核後，因所送資料尚需補正或澄清，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分別發函 3 縣市，請各地方政府依所附之「審查意見表」補正或澄清說明，俾利本署辦理後續評估協助事宜。</p>
(一〇一)	2014年12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由於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如：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氣污染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1998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SO _x (硫氧化物SO ₂ 與SO ₃ 的合稱)就高達19,600(噸/年)。又如臺中港有中龍鋼鐵，臺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氣污染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只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遲遲未針對中部地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又如雲嘉南地區有臺塑六輕廠，是臺灣最重要的石化工業重鎮，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	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058910 號函送「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及「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情
項次	內 容	
	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4 年 6 月前，訂定出「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並將上述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	有鑑於雲林縣斗六市因地理位置於中央山脈和八卦山腳下，加上地形為窪地、以及風向和地形風關係等因素，容易造成空氣污染物滯留而不易擴散；並且之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數據顯示，雲林縣斗六市細懸浮微粒（PM _{2.5} ）濃度全國最高，此與六輕與臺中火力發電廠等皆有關係，故為加強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雲林縣政府增設交通測站，並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一、本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40033475 號函說明本署協助雲林縣政府增設交通測站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已邀集地方環保局研商，就測站設置原則獲致初步共識，由各地方政府設置與管理交通測站。</p> <p>（二）本署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應因地制宜，規劃設置所需測站及交通測站（含測站設置、維護運轉品保品管及後續管制作為等），同時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本署將就其需求提供經費或技術等必要之協助。</p>